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期



內政月刊

齊燮元



內政月刊第五期目錄

一、攝影

內務總署衛生行政學院成立典禮紀念攝影

二、署令 一

三、法規 三

四、民政 九

五、警政 一九

六、禮俗 二三

七、衛生 二九

八、學術

一、孝經淺解導言 三五

二、名賢政訓(高毓澎) 四三

三、政治家與法律家之比較(張巢民) 五五

四、治縣小言(續)(孫榮彬) 六三

九、中外要聞 六九

十、專件

督辦 訓示各省保安隊副司令 七七

文書講話紀錄 七九

十一、雜俎

一、詩 八三

二、審驗警察官紀事序 八七

三、觀滄閣詩稿自序(王潛剛) 八七

四、甘肅省志序(曾念聖) 八八

五、嶺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續)(劉星楠) 八九

十二、特載 九一



內務總署衛生行政學院成立典禮紀念攝影

署令

內務總署訓令

警發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警務講習會畢業學員

查該員等在警務講習會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依照規定應即分發各省市聽候任用限於九月一日以前馳往該省市公署報到除呈報并咨各省市查照外合行仰該員等遵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警發字第一三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

華北衛生研究所
北京蒙藏學校
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西藏駐北京辦事處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華北電影檢閱所
高等警官學校
內政月刊社

案准

署令

北京防衛司令部先後函請派員參加警防懇談會及實

地練習滅火等工作分送防空緊急對策及防空演習計

畫等件當即照辦督飭本總署特別警防分團切實準備

經將本總署原有消防器械及有關防空等品件均按現

實需要加以補充積極演習茲定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

召集本總署附屬機關人員來署參觀見學以期周密除

分令外合檢各件仰遵辦為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一三六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茲派本總署參事劉紹兼辦宣報室事務此令

本總署宣報室兼任副主任劉星楠請辭兼職應照准此

令

茲派本總署科長許以栗兼任宣報室副主任此令

署 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民癸字第一七九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班禪駐京辦事處
西藏駐京辦事處
華北衛生行政學院
華北衛生研究所
華北電影檢閱所
高等警官學校
北京蒙藏學校
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附單各機關團體

案查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指導要綱並定自八月九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期間飭擬實施方案督飭實行等因業經本署遵照指導要綱擬具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呈奉

令准實行在案除分行並呈報外合亟印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仰依照規定將各有關事項在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切實施行並將進行經過每月

未列表具報本署彙報查核為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警癸字一四三九號 九月二十日
為派警政局長參加山東警務會議由

令警政局長劉鳳池

案准山東省公署咨開本署云云屆時派員蒞臨指導為荷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訓詞及指示事項各一紙令仰該局長率科員一人代表前往訓示具報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民癸字第一八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民政局長孫榮彬

茲派該員帶同該局科員葉寒青陶學開前往河北山東河南三省視察吏治除分咨並呈報外仰即遵照並將赴各該省啓程日期暨視察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法規

華北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剿除匪共迅復治安起見特於軍警以外各省編制保安隊

第二章 編制

第二條 省設保安隊司令部其編制如附表第一

第三條 道設保安隊指導部其編制如附表第二

第四條 縣設保安隊依其兵力之大小得設聯隊大

隊或中隊其編制如左

一、保安隊聯隊部之編制如附表第三

二、保安隊大隊部之編制如附表第四其一其二

三、保安隊中隊之編制如附表第五

法規

第五條 省保安隊司令由省長兼任之道保安隊指揮由道尹兼任之縣保安隊長由知事兼任之

第三章 任免

第六條 省保安隊司令及道指揮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提請簡任之縣保安隊長由司令任命呈報華北政務會備案

第七條 省保安隊副司令由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務總署審查後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任命之道副指揮由指揮遴選合格人員呈由司令轉呈任命之

第八條 除前二條人員外其餘保安隊各級官佐由保安隊司令商同副司令任免報請華北政務委員會報案

第四章 職權

第九條 保安隊司令綜理全省保安隊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部隊及各級官佐

第十條 保安隊副司令襄助保安隊司令處理全省

保安隊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督察長輔佐司令副司令參劃機務監督命令實施並整理全省保安隊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保安隊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督察處

二、總務處

三、執法處

第十三條 督察處掌理防衛指導部隊調遣命令通報情報及訓練教育等事務

第十四條 總務處掌理人事統計獎懲文書典守印

信交際兵器彈藥器材會計出納被服糧秣薪餉裝具

人馬衛生防疫等事務

第十五條 執法處掌理屬於軍事範圍之司法軍法會審戒嚴執法逮捕及移送人犯及犯罪處分統計等事

務

第十六條 保安隊指揮綜理全道保安隊一切事務監

督指揮所屬部隊及各級官佐

第十七條 保安隊副指揮襄助保安隊指揮處理保安隊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指揮部各級官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十九條 保安隊隊長綜理全縣保安隊一切事務監督指揮所屬部隊及各級官佐

第二十條 保安隊副隊長襄助保安隊隊長處理全縣保安隊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隊部各級官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五章 討伐

第二十二條 省保安隊司令部關於討伐事務秉承治安總署指示之方針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保安隊司令部負全省治安之責得調遣所屬各道保安隊一部集中討伐

第二十四條 保安隊指揮部負全道治安之責得調

遣所屬各縣保安隊一部集中討伐

第二十五條 保安隊隊部負全縣治安之責監督指

揮所屬保安隊隨時討伐以靖地方

第六章 教育

第二十六條 保安隊官長由治安總署設訓練所抽

調輪流訓練之省保安司令部如認為必要時得施以

相當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保安隊長警之教育訓練由副司令副

指揮副隊長承治安總署指示方針負責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保安隊司令副司令指揮副指揮依照

省道治安狀況得調集所屬保安隊集中訓練之

第二十九條 保安隊隊長副隊長統率全縣保安隊

振作軍紀風紀任部下訓練教育之責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條 縣保安隊經費依照該縣情形及需要擬

定預算呈道轉省核定由該縣籌措之

第三十一條 道保安隊指揮部經費由省規定預算

由該道所屬各縣籌措之

第三十二條 省保安隊司令部經費由省擬定預算

報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由省籌措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施行細

則 三十二年九月十
六日 內署令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保安隊

暫行編制規則擬定之

第二條 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以下簡稱編制規

則第一條所稱保安隊以省市道縣原有警備隊改

編爲原則其他部隊改稱警備隊者亦須依照編制規則行之

第三條 司令部及指揮部於編制規則附表額設人員內含有祕書及醫務人員

第四條 聯隊部及大隊部額設隊附內含有醫務人員

第五條 保安隊各級編制除按照編制規則第四條規定外依下列標準行之

一 二中隊以上至五中隊者得編爲一大隊

二 六中隊至八中隊者得編爲兩大隊

三 兩大隊以上者得設聯隊部

四 九中隊以上至十五中隊者得編爲三大隊如再有逾此數額者可準依前項規定酌編中隊或大隊

五 各道縣原有保安隊內之特種兵須按原有武器馬匹器材之數量分別編爲直屬部隊其編制由省

保安隊司令部規定呈報備案

第六條 保安隊各級官長任免除照編制規則第六

七八各條辦理外須分報內務總署備查

第七條 保安隊各級官長除依照編制規則第五條規定外其他各級官長銓衡標準須以曾充軍官及軍事學校畢業者任用之

第八條 各縣保安隊之改編以現在槍枝爲標準

第九條 保安隊司令部及指揮部聯隊部大隊部所有事務除照編制規則所定掌理外關於呈報及命令公文等副司令副指揮副隊長均應副署之

第十條 道指揮部受司令副司令之命令辦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級部隊官長各受其長官之命令處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保安隊討伐應隨時將經過情形及匪共狀況呈報司令部轉呈內務總署並分報治安總署

第十三條 保安隊司令部爲整飭教育及直接討伐

便利起見得設置直屬聯隊或大隊或調屬之

第十四條 保安隊專司警備及討伐匪共不得干與

地方行政及司法警察之業務

第十五條 保安隊教育所授課目書籍以及各典範

令須按照治安總署審定書籍教授之

第十六條 保安隊教育計劃校閱規則由司令部規

定施行分報內務治安兩總署

第十七條 保安隊所需經費應按照編制規則第三

十至三十二條辦理由省保安隊司令部彙報內務總

署備查

第十八條 保安隊服制在新規定未頒布以前仍准

着用舊有服裝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令行之日施行

保安隊旗幟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華北各省市保安隊機關部隊旗幟之制

式悉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保安隊旗式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用紅布

或綢爲地中嵌面幅三分之一白色圓心圓心中央綴

黑絨製之保字

第三條 各級保安隊部隊之旗幟應按照附圖規定

之尺寸式樣聯隊大隊用綢質中隊用布質製之

第四條 各級保安隊部隊之旗幟均由該管省市保

安司令部或總隊部遵照規定尺寸式樣製發之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地理、近有三大流域之說、黃河長江兩流域、漢唐以來之舊也、珠江流域、則自近代始、然漢武市開西南、已傳有自益州徼外水路可直達番禺城下之說、此與今日珠江之水道正同、是其史迹、早見於二千年前矣、至人工水道、則以兩運河爲鉅觀、運河何以言兩、漢隋唐之運河、與元明清之運河、固不可混爲一談也、漢隋唐運河、乃水之東西流者、略似今之隴海綫路、元明清運河、乃水之南北流者、略似今之津浦綫路、惟由淮入江之路、則同爲南北流耳、然所云人工水道者、亦係以沿路諸河流、引爲一川、惟中間無水之處、則以人工所濬之渠通之耳、前者若汴渠、後者若會通河是也、一以建都長安而然、一以建都北京而然、此地理形勢因人工水道而變者也、

節錄力餘學社政治史講義

柯昌泗

民政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七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一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據實業總署轉呈華北煙草公司捐助振金伍拾萬元請交主管機關辦理振濟經於本會第三零五次常會席次洽定此項振款分配河北省拾貳萬元河南省陸萬元山東省伍萬元山西省叁萬元北京市拾陸萬元（內以拾萬元撥作該市小本借貸處資金）天津市陸萬元青島市貳萬元除分別令知遵領並飭妥為分配振濟報核外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咨署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河南 天津 特別市公署

北京 青島

民政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七九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案查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指導要綱並定自八月九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期間飭擬實施方案督飭實行等因業經本署遵照指導要綱擬具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呈奉

令准實行在案除分行並呈報外相應印附第一次促進

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 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依照規定將各有關事項在十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切實施行並將進行經過每月末列表咨報本署彙報查核為荷此咨

九

民政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民國三十一年度下半年新國民運動

實踐要綱

一、基本方針

今年一月、政會雙方同時發表聲明、定今年為新國民運動實踐年、並以清鄉清政清毒之三清運動、作為初步基礎工作、數月以來、經友邦日本之支助、及政軍會民之協力、尤其在當局嚴厲肅清匪共整飭吏治及禁絕煙毒之施策下、關於各地治安之促進、吏治之刷新、煙毒之禁絕、均已顯著成效、茲為適應當前時勢之要求、更進一步擴大實踐新國民運動以協力華北新建設之政府施策起見、特決定以

一、剿共建國

二、增產救民

三、肅正思想

四、革新生活

為今年下半年實踐新國民運動之四大目標、自八月二十日起至明年一月九日止、於此期間集合一億國民之總力、共同邁進、以求貫徹華北新建設之施策而達成建設華北完遂大東亞戰爭之目的、

二、指導要綱

一、此次實踐之四大目標、係根據新國民運動之保民養民教民三原則而決定者、剿共建國屬於保民工作、其最後目的在促進政治建設、增產救民屬於養民工作、其最後目的、在促進經濟建設、肅正思想與革新生活、屬於教民工作、其最後目的、在促進文化建設、綜合言之、即促進國民心物雙方之建設、

二、關於第一標語、係就明示大義名分而言、吾

人乃基於自主的建國的立場而剿共、並以建國意識克服共黨及一切黨派意識以及歪曲之民族意識、同時本此意義與立場集合華北政軍會民之總力、除以武力剿滅共匪外、更以思想對思想、以組織對組織、以力量對力量、而期達成澈底根絕共禍實現農村建設之目的、

三、關於第二標語、即在力謀農村增產與減低物價政策之確保、澈底擁護政府食糧政策、對於營私舞弊及操縱居奇等不正行爲、斷然予以排除、以免廣大的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損失、而喚起農民增產之熱意並培養其再生產之能力、同時對於合作運動亦應竭力推進、特別注意農村復興與農民還鄉運動、而向實現統制經濟及建設新經濟體制之途邁進、

四、關於第三標語、即在闢揚日本對華新施策之真意、並肅清歐美之功利主義及共產主義、同時並對英美在華之附庸勢力及其附庸思想（即西南之偏

安政權）與蘇聯在華之附庸勢力、及其附庸思想（即西北之割據勢力）予以克服廓清、此外對於落伍的封建殘餘與封建思想、亦予肅正、以促進新思想新文化之建設、而向第三文化時代邁進、

五、關於第四標語、即在使國民生活倫理化、實現真美善之生活、特別注意鼓吹廉潔自肅之精神、革除萎靡奢華虛禮應酬等陋習、養成勤儉誠樸嚴肅緊張之美風、並由各界社會領袖人物躬親實踐、率先垂範、務期將戰時精神融會於戰時生活之中以求實現國民總動員、

六、本屆運動之四大標語及其實踐方策、在政會方面應注意指導的活動、在民衆方面須誘導自發的活動、同時基於國民運動之原理、擔當國民組織指導並爲新國民運動實踐中核體之新民會應盡其全力啓發誘導一般國民、務使逐漸邁向完全自覺自發的活動爲最高目標、

七、在參戰體制下、新民會必須發揮國民組織之力量、而國民組織之基礎、則為各種分會、故新民會必須強化各種分會之組織指導與營運、而向完成國民組織之建國路線邁進、

八、強化青少年團之組織與訓練、熱烈展開青少年運動、俾能成為新國民運動之實踐推進體、

三、實施要領

一、關於「剿共建國」即第一標語者、

(一) 以剿共委員會為契機、集合政軍會民之總力、與軍事的圍剿共工作相呼應、展開廣泛而熾烈之政治鬥爭、並着重國民組織與自衛力量之強化、情報調查工作之運營、以期摧毀共黨之地下組織、

(二) 繼續三清運動與廉潔運動之精神與成果、貫徹政府澄清吏治之命令與決心、對於逼民為匪之貪污土劣等惡勢力、予以肅清、積極

施行善政、以期把握民心、粉碎共黨之欺騙與煽惑而達成（與共黨爭取民衆）之目的、

(三) 對中國方面之反共武力、如各地軍警、先鋒隊、突擊隊、武裝青訓生、以及其他民衆武裝組織、施以思想精神訓練、灌輸新民精神與反共知識、俾武力與民衆結合、以利剿共清鄉工作之進行、

(四) 民衆團體為國民組織之一翼、須加以統一指導、特別須積極推進（華北民衆團體反共大同盟）之發展、強化其指導與營運、俾喚起民衆作自發的活動、以民衆力量積極參加剿共工作、以舉政軍會民一體之實、

(五) 積極展開青少年運動、特別對各縣青少年團內之青農與青工、施行反共工作之訓練、俾能成為國民反共之主力、

(六) 強化保甲制度之運營、普遍施行保甲長訓

練、強化鄉村聯防之機能、樹立堅強之反共壁壘、

- (七) 一年以來新民會積極從事於中央各省市各道總會組織之健全與人事之刷新、最近更埋頭努力於各縣總會機構與人事之充實健全、此一工作、在本運動期間必須完成、以期領導並組織民衆、強化組織宣傳訓練等工作、以翼贊政府之施策及協助軍事工作之進行、
- (八) 伴隨剿共工作之進展、育成民衆之自衛自治自給之力量、以期積極展開鄉村建設工作
- (九) 本條「剿共建國」標語置重點於準治安區、同時與其他三大標語(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亦具有密切關聯、在工作上應相輔而行、
- 二、關於「增產救民」即第二標語者、
- (一) 增產與剿共、同爲當前華北之重大問題、

在增產救民之原則下、應澈底擁護政府食糧政策、使公定價格及食糧收買工作、能以圓滿而合理的進行、逐漸邁向統制經濟及建設新經濟體制之途、完成華北在後防基地之使命、

- (二) 確保農業增產與低物價政策、並以農產物價爲標準、而謀一般物價之低落、調節供求、圓滑運輸、以實現增產救民之本旨、
- (三) 強化合作社之工作與運營、一面減輕農民之痛苦、一面指導農事之改良、藉以增進農民增產之熱意與生產之能率、
- (四) 水利、鑿井、造林、春耕貸款、及農業技術改良等重要工作、均於增產具有密切關係、應由各關係機關分工合作、協力實施、
- (五) 強化新民會各地農村分會之組織與營運、普遍發起農村復興及農民還鄉運動、並適應

農村之風俗習慣、提倡東方文化道德及敬老、慈幼、愛鄉、守土之精神、以謀恢復農村秩序之安定、

(六) 嚴防秋收時期共匪對於農物之掠奪戰、強化穀物保管及對敵封鎖工作、防止物資流入匪區、

(七) 爲澈底推行政府之食糧政策、斷乎排擊剝削中飽投機操縱囤集居奇等不正行爲、滅除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損失、使增產救民運動、得以推行盡力、

(八) 本條標語置重點於已治安區而推及於準治安區、同時與其他三大標語亦有密切關聯、在工作上應相輔而行、

三、關於「肅正思想」即第三標語者

(一) 展開強烈之思想戰、宣傳戰、肅正自由主義、共產主義及落伍之封建思想、政會各級

宣傳機構緊密協力、共同邁進、

(二) 統一戰時文化思想工作、集結文化人之總力、發動文化人參戰、文化人協力剿共運動、以期樹立中心思想、而納民於軌物、

(三) 以日本對華新施策爲契機、租界之交還、治外法權之撤廢以及國際共產組織解散、抗戰將領相率來歸、和平陣營強化等具體事實、本宣傳即實踐、實踐即宣傳之原則、喚起對方軍民之覺悟、參加新中國之建設與協力解放東亞之聖戰、

(四) 在各國國民組織中、施行國民訓練工作、特別展開普遍之國民識字運動、並配合以思想訓練、發揮政教合一之功能、使廣大民衆對於當前時勢具有明確之認識、

(五) 爲針對物資之缺乏及民衆知識水準之低下、在宣傳戰之技術上、應置重點於口頭宣

傳、因此必須整備宣傳機構、擴大宣傳網、並充分利用各階層特有之心理傳播力、使其

互相傳播、互相影響、確立民衆思想壁壘、

(六) 以新民會各級聯合協議會之召開爲契機、運用各地聯協代表在各層社會之領導地位、喚起一般民衆對於大東亞戰爭、中國參戰以及剿共增產等之正確認識、

(七) 本條標語在已治安區準治安區均當施行、同時與其他三大標語亦有密切關係、在工作上應相輔而行、

四、關於「革新生活」即第四標語者、

(一) 提倡以戰時精神融會於戰時生活之中、務使一般國民在心理上武裝起來、以便實施現國民總動員、發揮國民總力、

(二) 關於新國民運動之六大要領、所謂忠國家、愛東亞、重道義、尙勤儉、負責任、守

紀律、應使國民澈底理解、並於實際生活中充分表現、

(三) 各機關首領應躬親實踐、率先垂範、以生活革新、蔚成風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等應各自擬定革新生活實施辦法、率先奉行、以爲一般民衆倡導、

(四) 在各都市應特別注意勤儉自肅、力挽頹風、在鄉村應特別注意革除一切積弊陋習、促使民衆生活之向上、

(五) 發起國民勤勞報國運動、確立勞務動員體制、並以青少年團之活動爲中心、漸次普及一般民衆、

(六) 強化新民會各地婦女會之組織與運營、發動全華北之正確的婦女運動、由知識婦女推及一般婦女、使貢獻其偉大力量於家庭生活之革新、養成勤勞樸實節約清廉等美風、促

進國民生活之合理化、

(七)本條標語置重點於已治安區、同時與其他
三大標語亦有密切關係、在工作上應相輔而
行、

附 則

一、本要綱公布後、各級行政機關、各級新民會
總會、各學校、各團體、各公司等、可以根據本要
綱、因時因地擬定實施細則、立即開始推行、

二、政會雙方、各級機構均應密切聯絡、以作指
導的活動並誘導國民自發的活動、俾符「國民運動」
之原理、而達成理想之目標、

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一八一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案奉

鈞會政秘字第二零四三號指令修正本署第一次促進
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仰切實推行等因除遵照修正分
別咨令切實推行並將推行經過隨時呈報外理合備文

先行報請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民癸字第一八二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案查呈奉

鈞會令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業經分別
咨令切實推行並呈報各在案茲查該方案第六項第五
款規定請由

鈞會通令各級法院對於省市方面送交之官吏犯贓及
殃民等案務須依法從嚴治罪不許保釋等語事關澄清
吏治自應切實辦理以收弊絕風清之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允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八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前經咨請

貴公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推進在案此項方案第六項關於調整親民官吏之人選勵行視察及認真獎懲一項所列各款乃為澄清吏治建設廉潔政府之要圖自須首先辦理尅日實施即如各省候委縣知事警察所長及各佐治人員其出身資歷學識才具是否稱職及有無不良嗜好固應嚴格遴選方可登庸至任用以後尤宜認真監督嚴密考核不待人民告發即應隨時派委詳查政績如有違法失職或不洽輿情自宜立予撤換若有貪污情事即應依法嚴懲並追繳贓款不得稍涉瞻徇僅以撤職了事又如派查控案務求真敏捷特別嚴密切不可事隔數月尙查無結果以致罪證湮沒其視察人選亦宜慎重將事不容稍濫以免混淆是非顛倒黑白至各道尹原為監司本有查察所屬各縣地方官吏之專責尤應認真查報不得敷衍塞責際此人民困苦已達極點

自非澄清吏治無以得人心亦非政治修明無從談建設方今

貴公署既在整頓吏治肅正貪污對於前開方案正可積極推進以觀成效即希斟酌當地情形迅為分別擬定實施辦法尅期實踐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成效咨報本署以憑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八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第八項規定樽節地方用款以輕人民負擔一項其中各款於民生治安影響至鉅年來地方多故徵調頻繁人民痛苦不堪言狀而各縣市每藉興革名義動輒攤派鉅款或以額少而徵多或以事過而再索誅求無已人民怨嗟監督機關如不速為澈底整理烽火殘黎其何以堪新建設基

礎首在民心嗣後地方各項支出均應極力節縮凡屬不急之務尤當切實削減倘查有未經呈准有案擅自徵收或逾期而復催繳者除追回私徵浮款由監督機關專案處理外並將主管官依法議處其經征及出納人員有無乘機侵蝕中飽情弊尤當力為防範即希

貴公署轉飭主管機關切實詳查認真整理統限十月三十一日前將各種整理情形具報轉咨過署以憑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八四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業經咨請

貴公署查照切實推行在案該方案第七項規定限令各級公務人員戒絕煙毒嗜好一項其中兩款所定於整頓吏治關係綦重際此地方多事建設開始倘各級公務人員染有煙毒嗜好非特精神萎靡不能振作且為貪污之漸阻碍吏治莫此為甚茲為刷新人事調整公務計如有煙毒嗜好者應請責成所屬各主管機關查明統限十月三十一日前一律戒絕如嗜好過深戒絕無望應即予以撤換不得稍涉瞻徇倘逾期經人告發確有煙毒嗜好者該主管長官亦須同受嚴重處分即希

貴公署妥訂切實推行辦法認真辦理並將經辦詳情限於十月底咨復過署以憑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警政

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查本署舉行警察官資格審驗計錄取馮景萱等四十四名並依照暫行規則第十條規定設置警務講習會施以一個月之訓練業經先後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案現在講習期滿經已評定各該員成績並考查資歷應即分別以縣警察所長及中級委任警察官分發各省市遇缺即用在未委任實缺前暫行服務應由各省市分別發給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百貳拾元及百元其在各省市原有現職者並應遇缺儘先升用除分令各該員等限於九月一日以前馳往分發省市報到外相應檢同分發人員名單及資歷成績簡明表一併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
特別市公署

警政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一三八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署本月十四日省警訓字第六零號咨送依照本總署咨會修正本省警察幹部特別講習班實施計畫書囑查核見復等由到署查所擬各級警察機關幹部人員為使明瞭本省警政概況實施短期講習教育與本總署以前咨覆尚無不符應即備案惟尙應補送講習科目以備詳核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九

案准

貴署八月四日警保環字第三四五號咨送山西省本年度夏防實施要領正核辦間復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同前件飭審議等因除修正呈復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字第一四一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查各地方保安隊負有剷除匪共迅復治安重大之責比值秋禾登場亟應嚴密警備加緊討伐以期確保農產安定民生且駐紮區域既與當地民衆時相接近尤必須有感情上連繫時加愛護方能得到一般人民之信賴趁此農忙之際在不防碍警備與討伐限度內應儘量協助農民勞動惟不准收受民間供給並嚴禁希圖報酬及擾民等情事以示真誠合作而收相互協助之效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此

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省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案准

貴署本年八月十三日警字第八三八七號咨以警務廳警務科長田桐年等二十員均服務有年深著勞績檢同事實表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該田桐年等七員均奮勉從公深堪嘉尙着均依例分別等級各給予警察獎章一座其餘各員應請
貴署酌核辦理相應檢同給獎名單獎章及證書咨復
查照轉發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字第一四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案准

貴署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警字第七五九五號咨送警察人事調整暫行辦法及考詢辦法囑查核備案等因准此並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前因飭核議具覆等因到署查核所擬警察人事調整暫行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關於警察官任用程序應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辦理以重法令至現職警察官依華北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由各省分期調送本署審驗其辦法另定之在本署未公布該項辦法以前

貴省爲調整人事暫行自訂考詢辦法尙無不可除呈覆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警政

內務總署訓令 警字第一四一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保安隊司令部

案查各省保安隊司令部業經次第成立關於各道縣盜匪懲治以及關涉軍法各項案件之審核權限亟應明示隸屬嗣後關於涉及軍法案件之審核權限應依照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呈報治安總署核辦關於懲辦盜匪審判執行權限應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由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警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保安隊司令部
青島特別市保安隊總隊部

案查各省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業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行在案關於保安隊服制爲節省經費起見仍照舊沿用前治安部二十八年十月六日保字

一一一

第一一九號咨行各省市警備隊服制圖說之規定惟應將領章符號加以改正以資識別茲由本總署規定式樣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四五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業經通咨各省市公署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實施推進在案原案第九項關於督勵各級警察人員克盡厥職所列各款旨在樹立廉潔精勤警察機關俾收警民合作協助推進庶政之效自當認真實施應由各級警察機關長官剴切訓勉所屬員警闡明此旨以期咸能身體力行其有素質不良或假公營私自當立予撤換如有觸犯刑章應即依法嚴懲不得瞻徇敷衍以爲改進警政先導至於食糧政策爲政府既定方針更應竭盡全力協助推進不得稍有疏忽此外如厲行剿共防諜更宜嚴密擬具計畫與當

地駐軍或警隊以及各武裝團體等取得緊密聯絡分期實施尤必須共同組織監察網以防奸宄總之人民處此水深火熱之際自應以解除人民困苦爲前提不如是則無從把握民心又何能談到建設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至希酌核各當地情形迅擬實施辦法分飭所屬關係機關認真辦理務期實事求是尅日完成并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成效咨報以憑彙轉爲荷此咨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禮俗

內務總署呈 禮癸字第一三一八號
教育總署呈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案查本內務總署前奉

鈞會秘文字第一零五五號訓令開案查本年九月六日為秋丁祀孔之期依照成案舉行正式典禮時間定為是日上午新五時演禮時間定為同月五日下午新四時現在為期已迫所有應行籌備各事應由該總署查照歷屆成案敬謹主辦并由教育總署會同辦理以重祀典除令知教育總署外令仰該總署遵照等因奉此遵即由本兩總署會同組織癸未秋丁祀孔籌備會并由本內務總署查照成案咨請北京特別市公署分別轉飭警察局妥慎警戒工務衛生兩局加派員工灑掃平墊成賢街道路成賢門內國子監崇聖祠夾道等處走道壇廟管理事務所陳列禮器檢點樂器整潔祭品并打掃殿宇台階各事項

至正式祀孔典禮遵

令謹定於九月六日上午新五時舉行其同月五日下午新四時演禮則因是日適在防空交通管制期間由本內務總署呈明暫停現已籌備完竣除本屆祀孔經費俟舉行典禮畢後造具清冊另文報請核銷外所有遵照籌備完竣情形理合檢同籌備秋丁會議第一第二兩次議事錄及關於祀典之印刷品全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內務總署咨 禮癸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案據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呈為審議會暨中央基督教學

院及附屬北京基督教學院職教員學生工役等請求食糧特殊配給等情到署查該教團及學院係屬本署育成機關所請食糧配給亟為需要相應照錄原呈咨請貴署轉飭社會局查照所開人數予以充分配給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禮發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佛教同願會

中國回教總聯合會

令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

華北道教總會

西什庫天主堂

為令遵事查本署為刷新宗教精神鼓勵宗教信徒共擔負新時代之使命為國民總力先導以完成參戰必勝之任務經制定刷新宗教令明示各宗教在教學上應為澈底之洗刷並各團體本身宜領導宗教信徒遂行教學向上生活革新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通令華北各宗教團體一體知照在案茲為貫徹施行前令起見更制定

宗教教學研究所要綱通飭遵辦合行令仰該^團會參照本署一月二十八日訓令意旨設立教學研究所研究審議該^團會教學上之必要事項及綱領之實現方法以為實踐刷新宗教之初步限於本年九月末開辦務望先行妥擬組織規則等件呈候核奪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宗教教學研究所辦理要綱

第一 方針

基於本署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宗教刷新令及同月二十五日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第一次議決通過之宗教刷新實施要綱所規定各宗教團體應分別設立教學研究所研討教學上各種必要事項以期樹立新文化之機體協力完成大東亞戰爭

第二 實施要領

- 一 研究所之組織以所長研究員及專門委員組成之
- 二 研究項目爲（一）傳教方法及刷新方式之研究
（二）宗教團體之組織及各項制度刷新之研究
（三）教學之研究（四）樹立新東亞思想之研究
（五）中日結合實現世界永久和平之研究（六）其他有關刷新宗教之研究
- 三 研究所之研究集會最少每半月一次
- 四 所長研究員專門委員均以富有學識經驗及在宗教有資望者選聘之
- 五 各宗教教學研究結果每半年呈報本署一次以備攷覈

內務總署咨 禮癸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案准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理事長森岡皇函開該所與日本各學術振興會派遣之各學者協力實施京漢路沿綫（河北南部河南北部）調查文化史蹟自九月末至十月末止約一個月期間請貴署飭令各地賜予協力等

禮 俗

由附文化史蹟調查宗旨暨調查員名簿日程表等件准此事關學術考查自應予以協助相應檢同附件咨請貴公署通令關係各道縣市予以便利至級公誼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禮癸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竊本署據報稱本京各省會館管理廢弛時有閑雜人等估據房舍直同己有且將館內房屋租讓招人居住而各省旅京政學各界貧苦同鄉反不能問津喧賓奪主莫此爲甚若不明訂辦法妥爲整理將來流弊更不勝言查會館爲民衆團體之一本署有監督之責現爲整理各省公產安頓各省貧苦同鄉起見擬具北京各省會館整理要綱十四條除咨送北京特別市公署轉發警察局施行外理合檢同該項要綱一份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禮癸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據報本京各省會館管理廢弛時有閒雜人等佔據房舍直同已有值此民生艱窘之時一任此輩竊據坐享其利而各省旅京政學各界貧苦同鄉反不能問津喧賓奪主莫此為甚且將房屋租讓招人居住殊背當時建館本意若不明訂辦法亟為整理甚非所以為保全各省公產安頓貧苦同鄉之道查會館為民衆團體之一本署有監督之責為此訂定北京各省會館整理要綱請由

貴公署轉發警察局切實施行以資整理相應檢同該項

要綱一份咨請

查核轉飭遵辦並見復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北京各省會館整理要綱

第一條

凡在本京市區內之各省省館府館縣館及其他旅京同鄉共同集合居住之地依本要綱整理之

第二條

本要綱依內務總署監督民衆團體辦法第三

第三條

各會館應先組織同鄉會縣館之同鄉會由旅京之本縣人組織之府館之同鄉會由舊時同府各縣館之同鄉會各選二人組織之省館之同鄉會由同省舊時各府館之同鄉會各選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會館同鄉會成立後由省館同鄉會公舉董事若干人負責整理該省會館府館同鄉會公舉董事若干人負責整理該府會館縣館同鄉會公舉董事若干人負責整理該縣會館公舉方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其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公舉人均應呈報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長核准備案其被舉為董事者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應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四 不得毀損會館公物
五 不得攜帶或藏匿違禁及軍用物品
六 不得有違犯法律之重大情節

第六條 各會館之附有房產地產及義園者應由該館董事中公推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館產管理委員會負責清理保管館產之責任各委員任期均為二年不得連任

第十條 違犯前條第一第二第三款者董事應先加勸止勸止無效勒令遷移違犯前條第四款者董事應責其賠償如抗不遵從亦勒令遷移違犯第五第六款者董事應即時令其遷移并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第七條 各會館不得寄居或租借與外省外縣之人
第八條 各會館本籍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以在北京委任以下之公務員或清寒之中學生為限但須商得董事許可方准遷入

第十一條 凡館役違犯第九條第一至第四款者董事應立即撤換驅逐之其違犯該條第五第六款者除立予撤換外并押送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第九條 凡住館人不得有左列各情事
一 不得妨礙同館安寧
二 不得招娼聚賭
三 不得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

第十二條 各會館可依據本要綱另定各該館管理規則呈請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長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各會館已有之同鄉會應依本要綱改組
第十四條 本要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總署批

禮發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具呈人華北道教總會副會長田存績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報華北道教

教學研究所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件均悉經核組織規則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至於開辦日期仰隨時呈報為要此批件存

內務總署督辦齊

內務總署呈

禮發字第一三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案查本年春秋兩丁祀孔經費各肆仟伍百元已列入三十二年度本署歲出預算應於三月九日分別支領業經呈奉核定在案此次秋丁祀孔由財務總署領到經費肆仟伍百元適值物價激增經極力撙節共計實支肆仟肆百肆拾叁元伍角柒分尙餘伍拾陸元肆角叁分除將除款如數繳回財務總署外理合造具清冊一本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伏祈

准予核銷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批

禮發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具呈人佛教同願會

會長 安欽呼 副會長 王 捐 店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遵令擬具佛教

教學研究所章程等件請核示由

呈暨件均悉經核章程等件除第二條應遵照修正外尙無不合准予備案至於開辦日期仰隨時呈報為要此批件存修正處另紙併發

內務總署督辦齊

衛生

內務總署咨

衛咨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案准

貴署庫字第五二八號咨送華北衛生研究所及防疫醫
官養成所暨診療部三十二年度一至三月份經常費結
餘國幣壹萬三千零柒拾玖元肆角壹分解款批回三聯
業經本署存卷備查相應將

貴署前單臨時收款證一聯咨還註銷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財務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衛咨字第一三四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案查本署華北衛生研究所三十一年度臨時費支出計
算書表等件業經該所編製完竣呈送到署計結餘國幣

衛生

十九元七角四分茲將上項結餘款項並檢同收支對照
表一份解款憑單一紙一併咨請
貴署查核辦理爲荷此咨
財務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函

衛咨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一二九一號訓令據天津特
別市公署呈送修正天津特別市防疫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份請備案令仰審議具覆等因事屬
貴會範圍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函請審議見覆以便
呈覆爲荷此致
華北防疫委員會

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一三九零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案查本署華北衛生研究所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暨診療部三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業經該所編製完竣呈送到署計研究所結餘國幣十二元零三分養成所結餘國幣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二角二分診療部結餘國幣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三角一分共計結餘國幣二千九百四十四元零五角六分茲將上項結餘款項並檢同收支對照表三份解款憑單一紙一併咨請貴署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財務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一三九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案准

貴總署庫字第六零三號咨送華北衛生研究所暨防疫醫官養成所三十二年四五兩月份經費結餘六千二百四十一元八角解款批回三聯業經本署檢收歸卷相應

將

貴署前掣臨時收款證一紙咨還即請查照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案准 貴公署建國字衛一第二六號咨送宋雨亭呈遞前衛生署牙醫師甄別證書請查驗等因除註冊登記外相應檢同原遞證書一件咨請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衛癸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案查本署衛生行政學院接管華北衛生研究所三十二年年度臨時門建築費原預算為拾九萬二千二百五拾二

元因現下工料價值過昂不敷應用前據該所造具追加概算書呈請追加本署鑒於國庫拮据爲節省公帑計當經令飭仍就原有預算範圍實施並將辦理情形預爲具報茲復據該所呈稱遵將該項工程酌爲核減除將看護婦宿舍炊事場倉庫三項工程暫緩建築祇就主要建築之臨床講義室病理解剖室及冷藏室等必要工程由日商神山工務所工程師神山秀一設計估計最低價額需要貳拾壹萬伍千元比較原預算尙不敷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經邀集各幹部人員一再檢討擬在本年度臨時費內之設備費項下節用流支以便建築等情呈請到署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其不敷之數擬在原預算範圍內設備費項下流用於完成建設之中尙不失勉絡歲計之意理合檢同建築詳圖估價單明細工事說明書等各一份呈請

鑒核賜予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衛生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防疫委員會代電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 防疫委員會鑒京市自
北京 天津 青島 市
發現霍亂起迄至三日十四時止計患者三名疑似霍亂
死亡者二名霍亂遺棄屍體十名豐台患者三十名保菌
者五十九名霍亂死亡者十名「濟南患者一名」特電
達加緊嚴防爲要華北防疫委員會江印

華北防疫委員會代電三十二年九月五日

各省 防疫委員會鑒據報石門市於九月三日發現真性
霍亂患者二名當此疫癘流行之際除另令石門市防疫
委員會迅予撲滅外特此電達仰速督飭所屬嚴密防範
以杜蔓延爲要華北防疫委員會歌印

華北防疫委員會代電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 防疫委員會鑒查現因
北京 天津 青島 市
霍亂流行爲嚴防傳播計特實施華北全域警戒凡旅行
各地軍人軍屬及人民均應攜帶四個月以內之霍亂預

防接種證明書倘在霍亂發生地方必須持有注射經過七日之證明書其他因公務之必要通行者應提出證明經停車場司令官許可者則不在此限特電查照並轉電道

防疫會知照為荷華北防疫委員會魚印

華北防疫委員會代電致鐵路沿綫各道縣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銜略) 覽華北交通公司頃組成防疫班一百五十班分在沿綫各站施行檢疫注射希飭屬特加注意協助進行以利防疫為要華北防疫委員會庚印

華北防疫委員會代電致四省三市七普通市各道各
海港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銜略) 覽現經規定凡旅行滿洲國之旅客必須携有七日以上三個月以內之霍亂預防注射證特電達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華北防疫委員會咸印

內務總署呈衛癸字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案查前臨時政府時期公布之醫師中醫藥師助產士護士牙醫師鑲牙士等各項暫行條例及中醫審查規則管理成藥規則沿用年久多不適用且或與現行經衛生部

頒行之同樣法規有所抵觸茲為執行公務便利均經按照實際分別修正計改訂各種條例規則草案共有九種理合繕呈

鈞會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衛癸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查關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本署前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業經通告並分行在案該方案內衛生保健工作亟應依照指示要綱所列各條款分別切實施行其借進程序並應於每月秒綜合列表咨報本署彙報查核相應檢同實施方案一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衛安字第一四二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據東亞文化協議會函送三十一年度各都市人口西醫中醫調查表祈分飭北京天津等十處市公署於十月二十日以前按表查明照填逕寄參考等情據此查關於三十一年度調查各都市人口及中西開業醫師人數本總署尙未齊備亟應綜合確數以備存查相應檢同調查表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轉飭主管機關按照表列格式詳爲查填並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除逕寄該會一份外並希彙轉本署以資統計爲荷此咨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北京 青島
天津 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案查關於山海關及古北口中滿國境檢疫事務亟應由兩國關係機關派員蒞場調查及指導之必要第爲謀進

衛生

行圓滑計擬由兩國防疫人員會同辦理以利疫政相應函達

貴大使查照即煩轉致

貴國關係機關遴派專員來京會同出發前往上述兩地調查檢疫情形而使相機指導并盼見復爲荷此致

駐北京滿洲國大使館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各防疫診療所所長

爲訓令事本會各所所長不准擅離職守疊經令知在案第遵守者固不乏人而間有少數仍復托詞來會或假借事由率爾離所殊屬非是嗣後各該所所長及各職員如有事必須來會應經事先呈准不得任意行動致誤所事合行重申前令仰即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委員長齊燮元

華北防疫委員會代電 致四省各市等河流各縣
三十二年十月三日

三三

(銜略)鑒九月梗日本會會銜內務總署布告第一號
華北防疫加強辦法六條即日廢止惟仍應與當地駐軍
取得緊密連絡以遏疫氛特此電達希查照并轉飭知照
為荷華北防疫委員會冬印

內務總署批 衛癸字第一四一八報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原具呈人國醫施今墨等

呈一件為設立東方醫藥學會請准備案由

呈悉查該學會係屬推進國醫教育事項除查復教育總
署核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內務總署督辦齊

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一四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案准

貴公署育字第五八三號咨開案據國醫施今墨等呈稱
擬集合同道組織東方醫藥學會請予備案等因抄附原
呈及附件咨請查復准此查東方醫藥學會係以經營醫
藥學專門學校講習會及發行醫藥月刊為主要業務原

屬推進國醫教育事項所擬會則應由
貴公署依照民法予以核酌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教育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管束子弟過嚴、則真情易隱、子弟既
多虛誑、他人又代彌縫、我反不得發
見可管之事、師徒之間、弊亦同此、

以正筆談

孫松齡

學術

孝經淺解導言

齊燮元

第一章 解注孝經之旨趣

治國之道、必先決定其最高之原則、而後方能採取其施行之方針、所謂最高原則者、國是是也、所謂施行方針者、政綱是也、倘不先行決定國是、而徒沾沾焉以採取一種政綱、爲一時試驗之具、以不同之主張、爲相互之更迭、譬對病夫、未審病源、未明病證、中西之醫並診、中西之藥雜投、試問此病能療乎、吾敢斷言、必置病夫於死地而後已也、我國自辛亥以還、新舊之間難爲學、治亂之際難爲政、故治國之道、紛紜其說、龐雜其言、光怪陸離、

不可究詰、或具有一部之理由、或偏於一方之傾向、推其注意著眼之點、均中捨本求末之病、須知我國之在今日、非如各國之一切就緒、但能求得一時之政綱、適合時勢之需要、即可有所組織、施行其所標的也、必須先行決定其最高原則之國是、然後方能討論其政綱、此在今日之中國、必然之勢也、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由前言之、法治之說也、由後言之、德治之說也、在孔子立言、當時重法治而輕德治、故爲此比較之論、亦非主取德治而

棄法治也、蓋孔子主旨、在以法治爲軀幹、而以德治爲精神、如此政論、如此哲學、如此治國之大道、如此最高原則之國是、求之今日世界各國、決無有出其右者、日本者、以孔道爲其立國精神者也、以其國情而言、皇帝垂拱於上、神聖不可侵犯、而內閣爲皇帝輔弼機關、負行政責任、不使君道有失、更有樞密院者、拾遺補闕、不使陷君不義、皇帝對於國會、庶政公決、國會對於皇帝、獻替可否、凡此種種、皆所謂德治也、然而一切舉措、無不規定於憲法之中、此又所謂法治也、明治維新、頒布憲法、雖未特有標題、而以德治法治並重相揭示、固又彰明較著者也、精遠無倫之聖言、不行於我國、而獨行於日本、致令今日一則小而富強、一則大而貧弱、有不令人深致其慨歎者乎、前清末季、咸主維新、然而矯枉過正、彼時卽已駸駸乎有成爲重法輕德之趨勢、然而爲禍尙未甚烈也、民國肇造、

以迄於今、德治法治、一掃而空、立國之基、無一而有、故今日遂成爲無法之國、無德之民、試問國而無法、尙得謂之國乎、民而無德、尙得謂之民乎、國人動輒曰、歐美日本、物質文明也、我國、精神文明也、是言也、我又何嘗不欣然願聞之也、然而反以求之、精神文明果安在乎、載諸書騰諸口而已矣、時至今日、經書並不寓於目、善言且不出諸口矣、我國既須德法並重、法治問題、別爲探討、而德治問題、須重八德、而孝爲八德之首、孝經爲孔子言孝之書、既關重要、剖解宜詳、惟原有各註、或失傳、或僞出、或古奧而費解、或今昔而異宜、愚也譚陋不辭、爲之解註、有無小補、不敢知也

第二章 孝經之定義

孝字、說文云、孝善事父母者、從老省、從子、子承老也、爾雅釋訓云、善事父母爲孝、又釋名引孝經說曰、孝畜也、畜養也、孝字首見於羣經者、莫

古於虞書所云之克諧以孝、是此字造於黃帝之時、重於堯舜之世、堯之於舜、以天下遜於匹夫者、首重其孝也、堯崩、天下不歸堯之子而歸舜者、亦首重其孝也、

經字、說文云、經織從絲也、漢書五行志、及司馬遷傳注、皆云經常法也、大戴禮曰、南北曰經、然則聖人以孝名經、以經傳孝者、何也、孝字釋義、以善事父母之訓爲長、蓋子承父及養親、均括其義於中也、聖人以孝名經如織之有從絲、亦如行之有大道、故綜合其意、而爲之定義曰、孝經者、人子善事父母之常法大道也、以經名書、自孝經始、而經字之見於孝經者、在「夫孝天之經也」句中、蓋易書詩禮春秋、當孔子時、無五經之名、漢時始加稱之、惟此書言孝道、則肇名曰經、乃孔子自名之、以曾自言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也、

第三章 孝經之著作

孝經之著作、概分左列三說、

- 一、孔子自著、假曾參以爲問答者、
 - 二、孔子語曾參、而曾參輯之者、
 - 三、孔子語曾參而曾參輯之、經孔子寓目者、
- 綜上三說、以第三說之義較長、蓋其書之體裁如是也、然無論何說、除問答少數文字外、所有經文、均係孔子所著、此則毫無疑義者也、

第四章 孔子著孝經之意義

人類初生、渾渾噩噩、愚者昧焉、聖人思之、仰觀俯察、知天地生萬物、而性之德具焉、具是性之德者、貴莫如人、人之循是而行者、大莫如孝、故立天之道、曰陰與陽、而成象於上、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而成形於下、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成性於中、經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其此之謂乎、蓋孝弟綱領仁義者也、何以言之、

有子曰、「孝弟爲仁之本與」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而曾子論孝、更云「仁者、仁此也、義者、宜此也、禮者、履此也、信者、信此也、勇者、強此也、樂自順此生也、

刑自反此作也、則凡教民親愛禮順、以至於移風易俗、而安上下者、無非孝爲之也、是以聖人則天法地、以順天下、而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者、職是故耳、古者教化丕著、世運隆昌、仁孝道昭、亂賊迹隱、孔子生當周末、三綱淪而九法斁、於是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者有之、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蓋春秋命德討賊、皆天子之事、非匹夫所得專也、故曰、志在春秋、若夫孝也者、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天下古今之所共由、況聖人乎、故曰、行在孝經、孔子以不得專者託之志、而以所共由者見之行、經明而

身教、其於當時後世憂之深救之至矣、孔子著經之意義、約而言之、蓋先聖見孝爲天地之常經、生民之本行、政教之要道、而特發之、以垂世立教者也、

第五章 孝經之流傳及其注疏

孝經本行於周秦之間、故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魏文侯孝經傳、並引孝經經文、史記、魏文侯受子夏經義、義故爲孝經傳、此爲孝經及百家傳注義疏之始、秦始皇焚書、據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爲孔鮒所藏、未知孰是、

漢興、有河間人顏芝之子顏貞、出其父所藏孝經凡十八章、謂之今文孝經、由貞而後、長孫氏、江翁、後蒼、翼奉、張禹、諸儒遞傳、鑿然可據、

後據孔安國云、魯恭王（漢景帝子、名餘、）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

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傳謂春秋也、一說謂周易十翼、非經、謂之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謂之古文孝經、

孝經爲之注解義疏者、唐以前有六家、卽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是也、然自唐玄宗注出之後、六家之書、遂不傳於後世、

注最著者、爲鄭康成孔安國兩家、然陸澄引十二論、以譏鄭非康成、亦有謂鄭注、確爲康成之孫小同所著者、然又不可信、總之、無論爲鄭注、爲孔注、書久不傳、後傳於國內者、出於日本、皆誕妄不可據、更屬僞中之僞、阮元又言之詳矣、而孝經注之列學官者、係唐玄宗所注、唐以前諸儒之說、因藉摭撫以僅存、而當時元行沖義疏、經宋邢昺刪改、亦尙不失其真、學者舍是、固無由以闡孝經之門徑也、

第六章 孝經分章題名之誤謬

今文孝經、分爲十八章、古文孝經、分爲二十二章、而鄭康成之僞注、且更標定章名、劉向孝經、以十八章爲定、是主今文者、孔安國馬融則主古文、唐玄宗注孝經時、詔令諸儒議覆二家孰是、劉知幾謂宜行古文、諸儒爭之、卒行今文、又因儒官連狀、題其章名、遂亦如其所請、至天寶二年、頒行天下、作爲定本、流傳至今、竊嘗細按經文、首尾次第、脈絡貫通、分章題名、旣非原經所有、若必強爲割裂、違俾不通、不惟有侮聖言、抑更類於蠹測、且其所題章名、與實不符、頗多掛漏、有點金成鐵之嫌、故分章題名、皆爲多事、試舉一例、誤謬可知、如經首統論孝之終始、其次分論王侯卿大夫士庶之孝、而總以「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而結之、次序井然、毫無疑義、乃將經首統論孝之終始、分爲開宗明義章第一、其次爲天子

章第二、諸侯章第三、卿大夫章第四、士章第五、庶人章第六、將「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之總結、列於庶人之章、無論如何、決非愜當也明矣、以此類推、可概其餘、故分章題名、皆誤謬也、茲按原經文字、正其錯簡、補其遺漏、不分章次、不題章名、分段注解、一掃從前無謂之爭、儻亦抽刀斷絲之一法乎、

第七章 孝經之系統

治學治事、貴有系統、唐玄宗云、「夫子談經、志取垂訓、雖五孝之用則別、而百行之源不殊、」茲釋經文大意、特製孝經系統一表、固瞭如指掌也、

第八章 附論倫理

夫君者、羣中之尊者也、質言之即首領也、封建時代、天子諸侯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臣者、對君所統屬之稱也、左傳云、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即在君主時代而言君臣、亦即長屬之意、故

民主時代、沿用亦無不通、況君為尊稱、臣本謙詞、應用於長屬、亦決無不合之理、不過君主時代五倫之序列、首君臣、次父子、次兄弟、次夫婦、次朋友、今後似宜於序列酌加變通、夫父子兄弟夫婦三倫、屬於家庭、朋友一倫、屬於社會、君臣一倫、屬於國家、愚意以為應分性情倫理、與國家倫理兩種、較為允洽、屬於性情倫理之序列、應首父子、次兄弟、次夫婦、次君臣、次朋友、此在性情上論之、由親及疏由近及遠之意也、其屬於國家倫理之序列、則即仍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序列之舊、此在國家上論之、先公後私先國後家之意也、必如是而後可以敦性情、必如是而後可以固國家、否則界限不明、修養毫無標準、本末不辨、禮教必盡淪亡、晚近頹風、可為痛戒、概自國體變遷以還、君臣一倫、視為陳說、廢焉不講、犯上作亂、無所不為、以至內亂頻仍、外侮洊至、推其治病之源、全

由蔑視倫常所致、試問次級官吏、不忠於高級官吏、其職務能確盡乎、人皆不能確盡其職務、國事尙可爲乎、須知高級官吏、卽君也、次級官吏、卽臣也、倘無長屬、卽無紀綱、國無紀綱、未有不亡、蓋法制可隨時勢而轉移、而倫常固亙萬古而不能變易者也、

舊唐書劉子元知幾傳、議者云、秘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危冠乘馬者、臣按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世間有古今圖畫多矣、如張僧繇畫郡公祖餞二疏、而兵士有着芒屨者、閻立本畫明君入匈奴、而婦人有着帷帽者、夫芒屨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官所作、豈可假此二畫、以爲故實乎、由斯而言、梁氏南郊之圖、義同於此云云、張閻皆畫中聖手、而疏於歷代典章冠服之制、遂不免貽譏、蓋畫工非皆有學問者、今人偶得古畫、豈可據其圖中器物、以議一朝制作、要當察其絹素筆墨耳、然非近世俗工所得藉口也、

觀滄閣筆記

王潛剛

凡一民族、須有其確定之信仰、例如同族信仰穆罕默德、堅定不移、萬眾一心、此實值得令人欽佩、

漢族號稱信仰孔子、然一至農村、反遠不敵「雜牌神仙」之信仰普遍、所謂雜牌神仙、係指土地城隍聖母財神龍王天師關君呂祖等等、至於耶佛等教及先烈先哲、不在此例、此實民智進步之最大障礙、

在夏商周時代、祇有列聖相傳治國修身之大經大法、並無所謂儒道之分、

後世以老聃為道教之代表、孔子為儒教之代表、此說大謬、孔老生前、絕未夢想及此、

吾國文物制度、開創導源者、實為黃帝、文武兼資、事功彪炳、堪為百代模範者、實為太公、集文化之大成者、實為孔子、

現時似宜有人獻議政府、通令各地方、建立三聖廟、崇祀黃帝太公孔子、將其他雜牌神仙之祠廟、一律廢除、庶可確定民族之信仰、

胡雲閣筆記

劉星楠

名賢政訓

高毓彤

國以民爲本、設官分職、使司牧之、所以爲之興利除害也、縣令爲親民之官、其視民也、應如父母之愛子、上下一心、則政無不舉、自在官者以爲利藪、腹民自肥、厲民自養、凡所以損下益上者、無所不至、而官民之情始離矣、縣令本應曰知某縣事、昔稱知縣、今稱知事、皆簡文也、既曰知事、則一縣之事、皆須周知、一事不知、卽爲曠官、所知何事、皆民事也、民之黠者爲官署吏胥、舞文弄法、欺官蠹民、所以約束之者有事、民之秀者爲學校生徒、與賢育才、善良風化、所以鼓勵之者有事、民之愚者爲野農村民、禮俗勤儉之宜、游惰犯科之誡、所以告諭之者有事、至於案牘則速理之、於刑獄則慎恤之、於賢良之士則優禮之、於慈善之家、則

獎勵之、於城垣津梁之屬、則修葺之、於倉庾庫藏之屬、則視察之、總期以民事爲己事、否則非能盡事之實者也、縣者鄉之積而成者也、鄉者民之積而成者也、計一縣之中、爲鄉幾何、一鄉之中、戶口幾何、其中紳耆若而人、吏胥若而人、世家巨室何人、客商旅寓何人、畸零居戶何人、市肆何日、廟觀何所、河渠津渡何處、相其地之所宜、因其俗之所尚、教勤儉以厚其生、褒節義以敦其俗、振興教育以養其才、實行保甲以辨其類、慎選村正以通其情、總期以己心求民心、否則非能副知之名者也、茲采歷代治績箴言可資師法者、類列如左、

勸政

居官以清慎勤爲三字箴、而勤尤重、孔子答子路

問政曰、先之勞之、卽勤之訓也、人之不勤、一由於志氣之短、二由於嗜好之多、果其清心寡欲、莊敬日強、則亦未有不勤者、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所謂勤也、蓋才以習練而成、智以閱歷而出、皆非勤不爲功、語曰、勤能補拙、豈惟補拙而已、民生之苦樂、政治之得失、胥以官之勤惰卜之、宓子賤爲單父宰、身不下堂、鳴琴而治、及巫馬期爲之、戴星出入而亦治、任人者逸、自任者勞、論者以爲軒輊、然而宰百里者、寧學巫馬之勞、不可妄擬宓子之逸也、

晉陶侃鎮廣州、無事輒朝運百甕於齋外、暮運於內、或問其故、曰、吾方致力中原、過於優逸、恐不堪事、故習勞耳、後鎮荊州、軍府衆事、檢攝無遺、未嘗少閑、常語人曰、大禹聖人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

宋張子韶僉書鎮軍判官、究心吏事、胥曹建白、不

能有所欺、常大書於壁曰、此身苟有一日之閒、百姓罹無涯之苦、

清陸在新爲廬陵知縣、單車就道、晨起設香案、令贊禮生誦戒石銘、跪而聽之、四拜起然後治事以爲常、錢穀耗羨、革除殆盡、建問苦亭於衙西、朔望坐亭中、討求民隱、時裹糗携供具、歷山谷間、勞苦百姓、軫其災而導之於善、

李紱曰、居官大戒、第一蒙蔽、蒙蔽之害、中於不明者十之二三、中於不勤者十之七八、蓋人卽知識短淺、而事事躬親、則奸欺者不能盡其術、勤省閱而案牘之壓擱者少矣、勤勾稽而出入之侵欺者遠矣、一勤而百事治、尙何蒙蔽之足患乎、

愛民

縣令乃親民之官、親之者愛之也、爲吏者能使民畏、能使民愛、畏非嚴刑峻法以求也、賞罰持平、教養兼至、民不能欺、亦不能忘、愛之如父母

、畏之如神明、畏與愛并、而後愛民非婦人之仁也、揭其要言、只一恕字、人有身家性命、我亦有身家性命、苟發一令、施一政、行一罰、派一費、易地以思、我果能受不能受乎、我果樂從不樂從乎、我之身家性命、果有利無利有害無害乎、推己及人、好惡相同、自無任性妄爲之舉矣、至於養民之政、隨地之宜、又不拘一例也、

漢黃霸爲潁川太守、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咸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貧者、然後爲條教頒行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漢龔遂治渤海郡、助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使民賣劍買牛、賣刀買犢、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人民富實、訟獄止息、

唐劉晏爲轉運使、其理財常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日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糴、始具不稔之端、先申應蠲免救助之數、晏即奏行、應民之急、不待其困斃流亡然後振之、由是民得安業、戶口蕃息、

唐張全義爲河南尹、東都洹經寇亂、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任者、人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流散、勸樹藝、蠲其租稅、由是民歸之如市、又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數年之後、都城漸復舊制、宋程顥令晉城、民稅粟多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乃爲擇富而可任者、預使貯粟以待、費大省、度鄉村遠近爲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疾病、皆有所養、鄉必有校、教

不善、則爲易置、在縣三年、民愛之如父母、

德化

爲政以德、古有明訓、德有德意、有德術、必先具醇然之德意、而有術以施之、否則徒善亦不足以爲政也、司馬遷論贊以爲鄭子產人不敢欺、宓子賤人不忍欺、西門豹人不能欺、吏治之高下、由此分矣、近人恒謂世風日薄、民情難知、德不能化、此未深諳人情之言也、夫人心之壞、亦由不良之政治、有以致之、飢者甘食、渴者甘飲、果有循良、以實心行實政、比諸風俗醇美之時、更易見效、特假仁假義、小信小忠、爲無用耳、漢韓延壽爲潁川太守、教以禮讓、徙東郡、上禮義、好古教化、吏無追逋之苦、民無箠楚之憂、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吏聞者自傷悔、在郡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爲天下最、

漢魯恭爲中牟令、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有告亭長借牛不還者、恭召亭長敕歸牛、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亭長慙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貫不問、於是吏民信服、郡國螟傷稼、犬牙緣界、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宏聞之、疑其不實、使使廉之、恭隨親行阡陌、坐桑下、有雉止於兒旁、兒不捕雉、使問之、曰、雉方將雛、使懼然曰、所以來者、欲察使君之政迹耳、今蟲不犯禁一異也、化及鳥獸二異也、豎子有仁心三異也、遂還府具以白宏、漢仇覽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鷄豕有數、農事畢、乃令子弟羣居還就蠶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振恤窮寡、期年大化、覽初到、亭人有陳元者、母詣覽告元不孝、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

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爲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鳴鳩哺所生、時考城令王渙、政尙嚴猛、聞覽以德化、謂覽曰、聞陳元之過、不罪而化之、得無少鷹鷂之志耶、覽曰、以爲鷹鷂不若鸞鳳、

漢劉矩爲雍邱令、以禮讓化之、其無孝義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其有路得遺者、皆推尋其主、
漢劉寬累官南陽太守、歷代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善、推之自下、災異或見、引躬自責、每行縣上息亭傳、輒引學官祭酒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弟之訓、人感德興行、日有所化、
晉許遜爲旌陽令、誠吏胥、去貪鄙、除煩細、脫囚

繫、悉開喻以道、吏民悅服、咸願自新、其聽訟必教以忠孝慈仁、又擇秀民之有德望者、與耆老之可語者、委之勸率、故爭競日銷、又活流民數萬計、鄰邑歸者如市、

宋范純仁尹洛陽時、謝克家自河陽來、至白司馬坡、歇店中秣馬、見老翁負暄牆下、有人告曰、黃犢爲人所竊矣、翁坐負暄如故、略不詰問、須臾再以失犢告、翁容色自若、徐曰、爾無求、必鄰家戲藏耳、謝以爲有道者、異而就問之、翁笑曰、范公居此、孰肯爲盜、已而犢果還、忠宣當時信及百姓如此、

廉儉

周官以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獄、六計以廉爲本、所以戒貪黷也、蓋官吏以職業爲生、重祿以厚其生、卽所以養其廉、自任官或不得

其人、於是高爵厚祿者、或不免怙其權威、以漁祿外之利、秉政樞者不能禁制、則薄其俸給以損之、官養於弊、始貪橫矣、牧令之官、與地方人民最近、何求不得、宜乎廉吏之少也、然而官吏有體、車服儉從、事事異於齊民、極易流於奢侈、欲保其廉、則不得不以儉濟之、語曰、儉以養廉、儉則需用少而生計易足、干求絕而品格自高、但不可以廉自矜、或更以刻薄行之、則謬以千里矣、

漢孔奮爲姑臧長、姑臧通貨羌胡、市日四合、稱爲富邑、每居縣者、不數月輒豐積、奮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躬率妻子甘菜茹、當天下未定、士多不修節操、而奮身處脂膏、力行清潔、隴蜀卽平、河西守令咸被徵召、奮單身就道、姑臧吏民及羌胡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今去何以報德、共歛牛馬器物追送數百里、奮謝之而已、一無所受、

漢劉寵爲東平陵令、以仁惠爲吏民所愛、遷會稽太守、簡除煩苛、禁察非法、郡中大化、被徵入朝、山陰縣有五六老叟、人齎百錢以送曰、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人間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寵選一大錢受之、蜀漢董和爲成都令、蜀土富實、時俗奢侈、貨殖之家、侯服王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疏食、防遏踰僭、爲之軌制、所在皆移風變善、

晉吳隱之爲晉陵太守、在郡清儉、妻自負薪、時廣州包山帶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故前後刺史多黷貨、朝廷欲革嶺南之弊、以隱之爲廣州刺史、未至州二十里、地名石門、有水曰貪泉、隱之乃酌而飲之、在州清操逾厲、常食不過菜及乾魚而已、帷帳器服皆付外庫、始終不易、北周裴俠爲河北郡守、躬履儉素、愛民如子、所食

惟菽麥鹽菜、舊制有漁獵夫三十人以供守、俸曰、以口腹役人吾不爲、遂悉罷之、並罷供役丁夫三十人、去職之日、一無所取、民歌之曰、肥鮮不食、丁庸不取、裴公貞惠、爲世規矩、

唐蔣洸歷陸渾整屋咸陽高陵四縣令、當軍旅之後、創痍未平、竭心撫綏、所至安輯、郭子儀每統兵出其縣、必戒軍吏曰、蔣洸令清而嚴幹、供億故當有素、士衆得蔬飯見饋則足、無撓清政、

宋趙抃知成都、政尙清簡、神宗召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何其介也、再知成都、止一蒼頭執事、并琴鶴去之矣、馮京代爲守、悉循其舊、曰趙公所行、不可改也、

鄭瑄曰、廉者居官分內事也、物交勢道、浸不自由、素貧賤有妻子啼號之撓、素富貴有口體餒養之需、喜聲譽則飾厨傳以娛賓、務結援則厚苞苴以通好、甚則男婚女嫁、囊帛櫃金、皆

此是資、雖欲廉得乎、故治身之要、莫如崇儉、莅民之時、無異處家之時、用官之財、不啻用己之財、斯可矣、

趙申喬曰、官清非僅不名一錢也、須兼廉明二義、廉者一塵不染、明者一毫不蔽、兼之斯可謂清、若惟一介不取、而處事糊塗、人將安賴

明 察

愛人以德、治事以才、明於事理、洞於人情、剖析毫芒、無所隱蔽、非明察不爲功、人心如鏡、物來畢照、何慮不明、特置諸偏私、翳以嗜欲、則有時而昏矣、荀子曰、公生明、偏生闇、卽此義也、然而獨見之明、不可恃也、萬里具備於中、乃能萬事順應於外、心無私曲、則聽人之言、真僞不淆、心無營求、則遇事之來、是非立判、然後可以治事、可以服人、可以摘伏發奸、可以安良除暴、計一縣之境內、

人類不齊、若自負聰明、不能集益折衷、稍涉鹵莽、事且立敗、何明察之可言、包龍圖聽訟善斷、頌若神明、只一酷吏善鈎距耳、然其正直無私則可信矣、若大智而行以小心、又豈止龍圖之比哉、

漢趙廣漢守京兆尹、精於吏職、尤善爲鈎距以得事情、鈎距者、設欲知馬價、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價、以類相準、則知馬之貴賤、唯廣漢至精能行之、他人效者莫能及也、郡中盜賊閭里輕俠、其根株窟穴所在、及吏受取請求、銖兩之姦、皆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舍、謀共劫人、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具服、廣漢奏請令長安游繳獄吏秩百石、其後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京兆政清、吏民稱之不容口、漢尹翁歸爲東海太守、治理明察、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

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入守右扶風、治如在東海故迹、姦邪罪名、亦縣縣有名籍、盜賊發其比伍中、翁歸輒召其縣長吏、曉告以姦黠主名、教使用類推迹盜賊所過抵、類常爲翁歸言、無有遺脫、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爲三輔最、

隋張允濟爲武陽令、與元武縣隣、元武人有以牸牛依於妻家、八九年孳產十餘犢、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累考不能決、其人詣武陽質於允濟、令縛牛主、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召村中悉集、問所從來、妻家恐連及、指其訴牛曰、此是女婿家牛也、允濟發蒙頭謂之曰、此卽女婿、以牛歸之、唐吳湊貞元中爲京兆尹、椽吏等以爲湊未嫻吏事、有疑獄難決者、多候湊將出府時、方諮呈、冀免指摘、湊每閱視、必舉其利病而批押、未嘗分毫差舛

清汪輝祖爲湖南甯遠知縣、治事廉平、尤善色聽、剖條發蘊、不爽錙銖、所決獄詞皆曲當、人藉藉頌以神明、他邑有訟、聞移君鞠之則皆喜、著有學治臆說、佐治藥言、言吏治者多宗之、

清彭永思知雲南楚雄縣、精於治獄、狀入立判紙尾、以某日訊、一訊必與決、凡攀輿納狀、卽口訴者、亦立致研詰、或令夾輿行、且問且斷、案結而人不知、每聽訟必霽色和顏、使畢其說、徐出一言斷之、皆折服、鞫重囚雖數日不承、不加刑、卒莫能遁也、尤善治盜、僑侶窟穴皆知之、所勘問、雖點盜莫敢枝梧、

公正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官之失德、由於偏私、不私之謂公、不偏之謂正、則公正尙矣、禮云、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臨民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則民無不服、其實不過

無私而已、政者正也、以無私之心、行正己之政、則風行草偃、其效有不期然而然者、特恐脅於權貴、屈於利欲、遂使剛直之氣不振、變而委曲求全、而成敗終莫能自主、轉不若秉公守正、不負己亦不負人也、但公正之道、亦當以忠厚行之、毋矜誇以陵人、則不招忌、毋刻覈以責人、則不招怨、世道雖衰、清議自在、未有因公而受禍、因正而得謗者也、況令長之官、萬民瞻仰、移風易俗、正在於此、公己而人自公、正己而物自正、可不以之自勉乎、

漢尹翁歸爲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託邑子兩人、令坐後堂待見、定國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其邑子、既去、定國乃謂邑子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東海大豪鄒許仲孫、爲姦猾亂吏治、欲捕之、輒以力勢變詐自解、翁歸論仲孫棄市、一郡莫敢犯禁、東海大治、

漢朱邑爲北海太守、治行第一、爲人淳厚、篤於故舊、然性公正、不可交以私、貢薦賢士大夫、多得其助、居處儉節、祿賜以供九族鄉黨、病革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葬之桐鄉西郭外、民共爲起家立祠、歲時祠祭不絕、

漢楊震遷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謁見、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後轉涿郡太守、性公廉不受私謁、或欲令爲開產業、震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漢任延拜武威太守、帝親見戒之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延對曰、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奉公、臣子之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

官、臣不敢奉詔、帝嘉歎之、武威將兵長史田紺、子弟賓客爲人暴害、延收繫之、伏法者五六人、其黨聚衆攻郡、延發兵破之、自是威行境內、吏民累息、

蜀漢諸葛亮、治蜀、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讐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

唐宋璟檢校貝州刺史、時河北頻遭水潦、百姓飢餓、武三思封邑在貝州、專使征其租賦、璟拒不與、歷杭相二州、在官清嚴、吏民無敢犯者、

唐李朝隱爲長安令、有宦官閻興貴詣縣請託、朝隱命拽出之、睿宗聞而嘉歎、下制曰、長安縣令李朝隱、德義不回、清強自遂、亟聞嘉政、累著能名、

近者品官入縣、有乖儀式、遂能責之以禮、繩之以
愆、宜加一階、用表剛烈、後遷河南尹、政甚清嚴
、豪右屏迹、

習鑿齒曰、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鏡至明而醜者
忘怒、水鏡之所以能窮物而無怨者、以其無私也
、猶以免謗、況大人君子懷樂生之心、流矜恕之
德、爵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

禮 賢

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
仁者、此爲人之良法、亦居官之要務、得人者興
、失人者崩、人心風化、隨之轉移、不止相助爲
理也、蓋爲一邑之長、大或方百餘里、小或方數
十里、一人之耳目難周、下車伊始、必先訪賢仁
廉正之士、以禮延接、用備咨度、但立品自好者
、不肯輕入公門、其奔走形勢、好與官府往來者
、多非善類、是則在己以公明之心、慎於去取而

已、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勿謂培塿無松柏也、
魯宓子賤爲單父宰、問於陽晝、陽晝曰、有釣道二
焉、夫扱綸錯餌、迎而吸之者、陽鱈也、其爲魚薄
而不美、若存若亡、若食若不食、魴也、其爲魚也
、博而厚味、宓子曰善、未至單父、冠蓋迎之者交
接於道、子賤曰、車驅之、陽晝之所謂陽鱈者至矣
、於是至單父、請其耆老、尊賢者、而與之共治、
魏文侯使西門豹治鄴、告之曰、必全功名布義、
豹曰、敢問全功名布義、爲之奈何、文侯曰、子
往矣、是無邑不有賢豪辨博者也、無邑不有好揚人
之惡蔽人之善者也、往必問賢豪者、因而親之、其
辨博者、因而師之、其好揚人之惡蔽人之善者、因
而察之、

漢韓延壽爲涪川太守、歷召郡中長老爲鄉里所信向
者數十人、設酒具食、親與相對、接以禮意、問以
謠俗民所疾苦、後徙守東郡、聘其賢士、以禮待用

、廣謀議、納諫諍、舉行喪讓財表孝弟有行者、所至稱治、

漢兒寬爲左內史、勸農桑、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名聲、吏民大信愛之、

漢任延爲會稽都尉、時年十九、到官靜泊無爲、唯先遣祠延陵季子、時天下新定、避亂江南者、皆未還中土、會稽頗稱多士、延聘請高行、如董子威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禮、是以郡中賢士大夫、爭往宦焉、

漢王堂爲汝南太守、搜才禮士、不苟自專、乃教授吏曰、古人勞而求賢、逸於任使、故能化清爲上、事緝於下、其憲章朝右、簡覈才職、委功曹陳蕃、匡政理務、拾遺補闕、任主簿應嗣、循名責實、察言觀效、自是委誠求當、不復妄有辭教、郡內稱治、

宋張載爲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爲先、每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清張堦令河南登封縣、復嵩陽書院、延耿先生介爲之師、導諸生以程朱之學、月再集民讀法、置善惡簿爲勸懲、縣境有呂店者、俗好訟難治、堦察里長張文約善士也、舉爲鄉約、禮遇之、俾行化導、俗爲一變、

州縣事宜曰、紳爲一邑之望、士爲四民之首、在紳士與州縣、既不若農工商賈、勢分懸殊、不敢往來、而州縣與紳士、亦不若院司道府、體統尊嚴、不輕晉接、果其爵尊望重、德劭年高、品行端方、學問宏博者、有司臨蒞是邦、交際自不可少、地方利弊、可以採訪、政事得失、可以諮詢、上之有裨於吏治、次之有益於身心、事賢友仁、端在乎是、

「未完」

政治家與法律家之比較

張其成

第一章 政治與治兩名詞之研究

時值二十世紀之初年、天下洶洶、舉世界人、駭汗相屬、流離瑣尾、以希一日之倖存、當國者欲一言及於文治、已如下里中之聞鈞天廣樂、箸者重有憂焉、則以兵亂之足以亡國滅種、禍亂及身、人盡知之、獨至似是而非、名存實亡之文治、果一旦得而試之、或將不免與所嚮向適得其反、是豈求生者例必得死耶、今夫政治家也、法律家也、亦既為群生託命之所在、予乃先明政治與法律兩端、若就今日所傳播之名詞、是否即能挽回此一息奄奄之疾疾、是為人人命若屬絲之時、所延頸企望而亟欲聞之者、今以下文兩節、先述吾國政治法律兩名詞之界說、與其經過之歷史、

第一節 政治考略

中國上古政治、遠追黃農虞夏、以聖人而居君師之位、故其治民也、知有教化而已、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迺以唐虞成周之治譜、為經世之楷模、溯夫我國治運、由大順而大同、而小康、所可言者、不能逾斯範圍而外、夫子謂雍也可使南面、言仲弓寬宏簡重、有人君之度、初不嫌以君主見擬為僭越、然聖門四科、嫻習政事者、有冉有季路二子、何以獨推一厚重少文之人、乃謂其才德足以嚮明而出治、此可知為政以德、在論語導之以德一章、已詳言之、蓋德行為推行政治之策源地、故執政之人、要以有德者為行政之基本人才、後世固嘗有天才卓絕之人、秉國之鈞、予智自雄、然在吾國政治歷

史上、總難逃功不補過之前例、又其甚者、大凡亂世奸雄、無不有過人之才智、迄不能免千秋之唾罵、則可知吾中國政治、聖君賢相、播爲美談、初非後世所見所聞之大政治家、所得而涉其籬籬也、

上文專就吾中國政治蛻化之大略言之、若更言及政治之世界觀、則尤有較吾中國情況、天地懸隔者、凡一國之政治法律、必須以本國之國情爲主要、吾國五十年前銳意維新、醉心歐化、舉凡爲國之大經大法、大概視同工藝、無不整個的生存活剝、裨販而來、馴致風俗習慣、種種齟齬、執政者莫之肯顧、但惟恐邯鄲學步之不似、今則故步已失、新民未作、噬臍之悔、亦將何及、

再就西方文明歐洲政治言之、我國政治、法良意美、祇以無人講習、遂致日形廢墜、若夫歐洲政治、一則立國未久、尙未脫離試驗時期、二則暴君代作、無不欲假此無上之權威、以求人生之大欲、法國

路易普羅耳氏、爲耶士控訴裁判所判事、以精於刑法治罪法之學、爲世所推重、曾於千八百九十五年、著一書、名爲政治罪惡論、後又改名政治辨惑論、此書博徵歷史上之事實、極爲詳贍、其敘政治罪惡開篇之始、約在西曆紀元前四百年左右、是時萬惡叢積之處、不出於羅馬雅典各地、其在政府議院、則言其盜財納賄、地方官吏、則言其掠奪民財、皆有載諸史乘之事實、此外如英國大法官海軍提督卡姆巴林卿、受法國年金有證、大法官倍根、犯公金私用罪、此爲腐敗政治時期中最重大之公案、法國革命前、宰相馬里尼、大藏卿手魯列密、皆以紊亂會計之罪而受死刑、由是至十六世紀路易十四世當國之時、竊取金沒收之總額、竟達一億一千萬之鉅、美國比諸歐洲、或不若其重大、然而有天賦文學家黑靈罕甲克遜著一書、爲西部印第安戰爭之紀述、按印墨西哥戰爭、此書可名爲不名譽之一世

紀、則其內容可知矣、以上政治所謂腐敗之事實、大概不出於贓私竊盜之一類、第二類則爲暴君之種種淫威、第三則爲選舉之種種黑暗、在著書人之評判、則以爲近一世紀、歐洲所產生之馬克百里主義、無政府主義、暗殺黨之肆行無忌、皆爲此政治腐敗之反動力、吾人執此以觀、彼普羅耳氏以明察得名於時者也、而對歐洲之政治、畏之若蛇蝎、賤之若土苴、顧我初出域外之人、不知蒼蒼之正色、而乃數典忘祖、盡棄其所學而學之、夫亦不思之甚矣

第二節 法律意義之變更

粵稽載籍、凡屬前人制定之成法、則謂之法、故凡有流傳保守之典章、皆得名之爲法、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復引詩以明之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所謂舊章者、卽指先王之法而言也、是故吾國經籍古義、法乃爲成憲而可資遵

守者之名詞、初非爲刑律所專用、此爲法之釋名、宜詳者一、尙書舜作五刑、凡言刑者、不必涉及法也、直至呂刑、始爲標明新義曰、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爲刑法二字、聯綴成文之濫觴、然其本意、亦祇是言今爲苗民所作之刑、應永垂以爲法紀耳、並非專指此五虐之刑、名之爲法也、此爲法之釋名、宜詳者二、以法律一名詞之本義而言、法乃綱要、律是條文、法乃包括律例之總名、律爲本法律體之指示、此爲法之釋名、宜詳者三、由是言之、法之範圍既廣、制定刑律、特不過爲國法中之一事、近世立憲國家與民主國家、君民皆所當知立國者不可以無法、故無論屬於何項之法律、皆爲君民上下共同認可之文約、絕非如吾國法家之所謂法者、乃是君主創立法規、強迫天下人以必從之謂、此尤爲法律界中一最重要之關鍵、而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戰國時、李斯逢君之惡、乃教之以修明申韓之

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觀此數言、可知強秦時代、所以必須修明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者、但以求暴君之自適耳、申子有言、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為桎梏者、嗚呼、秦之重法、特以法助其恣睢耳、此其與晚近立憲國家之立法、其性質固有不作者矣、

復次、秦二世、暴君也、既以作法自斃、漢高祖入關、欲以善政矯秦之弊、故約法三章、而四百年之天下已定、然此其所謂法者、猶是君主詔令條教之類、特以信誓之意申之、乃名之為約法耳、其實則皆非法之法也、

吾中國為世界上最古老之人治國、時流呼之為賢人政治者也、人治國之政事、待人而理、中庸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今欲將此最古老最老之人治國、使其漸次改進而為法治國、則必須經過若干年適當之準備、所最要者、全國國民、

必須皆有自治之能力、而後始能增進其服從法律、尊重法律之普通知識、回顧吾國、制定法律之時會、正是國內軍閥、以爭城爭地、相斫相殺為能事、國民宛轉流離、逃奔於鋒鏑之下、即使在上述者、有明令指導國民之自治、亦將與有粟不得而食之歎、矧乃所謂中華民國新法律者、不過把持於極少數人之手、率爾操觚於極短促之時間、中國自有新法律以來之事故、因少數人之權利問題、遂致以憲法而引起數年毀法護法之內戰、其他若國內私法中之民法、凡為親屬法繼承法等新近制定者、皆悍然不顧吾國社會、家族制度、數千年積漸而成之優美習慣、而乃僅徇極少數人之私意、矧為大失人心、大辜人望之條文、此為民國三十二年來、國人對於新法律、最粗淺最簡略之普通觀念也、

吾又聞諸治法學者、法律性質、非由孤起、必有重要之法源、所謂法源者、謂法所由來之基礎是也、

大凡研究法律之專家、對於哲學、社會學、經濟學、倫理學、心理學、歷史學、醫學、生物學、人類學等等科目、皆有複雜錯綜、融會貫通、重要之關係、由是更可知其在私法中之民法商法、公法中之刑事訴訟法、其對於本國之社會習慣、本國之歷史地理、以及本國之風俗倫常道德、其與新法律之關係重要、當復何如、吾國制定新法律時、果有一二分注意及此、何至行之三十年之久、在閭閻闔閭間、除法官律師教習等人而外、欲求一略通法學大意之平民、亦竟不可得也、

第二章 政治家與法律家之責任

吾嘗緜遍法學辭典、不見有責任之一名詞、可知由法律之制裁、只能規定應得權利之多寡、與應盡義務之相當與否、別無他種思想與行為之可言也、若吾中國政體、從古以來、稱之為尚賢政治、伊尹得稱為聖之任者、蓋言其能以天下為己任、故君子學

優而仕、惟期造成任重而致遠之才、此為吾國有史以來、所謂政治家也、政治家能以治國平天下、引為一己之責任、其德行最極者、有功不伐、正如防火者有曲突徙薪之人、其次貪功利者、猶不失為焦頭爛額之客、以比較夫近世之政治家、則與吾國歷史上流傳之政治家、有絕對不可相提並論之意趣、蓋吾國所謂政治家者、固即為能對國家擔任無限責任之人、而返問諸法律家、原未責成以法律規定以外之行為、至於行政法、亦只屬於國內公法之一部分、凡為行政機關之官吏、如薪俸之請求權、身分之保障權、為其應享有之主要權利、若其主要義務、則為執行職務、服從、忠實、守秘密、保持品位等項、官吏違反義務、固須受國家之懲戒、然若有人欲行法律限制範圍以外、及規制所未曾明文規定之事、則概為法律所不許、凡有過人之才、兼人之量、一經限制、無異機械、著者乃以為近世法律、

祇爲制裁愚民而設者此也、

復次、吾國所謂政治家者、時至國體更變以後、亦大有一番之變相、在本文中爲不可遺漏之記事也、民國初年、議員官吏、皆有一混合組成之政黨機關、黨中重要份子、皆得一政客之徽稱、於是吾國古來政治家之風格、由是亦變矣、前文所引政治罪惡論之著書人路易普羅耳氏、在此書中、描寫政治罪惡、盡情刻劃、固可與吾國法學家之申韓李斯諸氏、同一慘無人道、滅絕天理之口吻、東西之間、一法一政、遙遙相映、亦奇觀也、普羅耳氏之論馬克百里也、謂馬克百里、非創造此主義之人、唯目擊當時政治家所行者、而演述之已耳、馬克百里之大罪、在不以本於暴力詐術之政略爲非、而發揮推闡之、且指示由殘虐與欺騙而得權威、並所以守之之術、普羅耳氏又有曰、夫設爲種種口實、以文飾不義不正者、政治家之慣技也、然亦有功名之士、

公然侮蔑正義公道、而肆無忌憚、如哥林斯之使者、苟有可以取權勢之機會、即棄公義、尙譎詐、任屬何人、莫以爲非者、其實例也、此下引證甚繁、大抵歐洲政治、於此一時期、無論碩學博士、大雄辯家等等人士、頗多深信以正道公義之政治、爲能言不能行、與夫爲國家之利益、任何卑劣手段、亦所可用之謬說、普羅耳氏歷舉深信此類謬說之人、與夫普羅耳氏同調、而力闢此等謬說之人、連篇累牘、言之若有餘痛、若普羅耳氏者、亦可謂天下有心人矣、

著者猶憶在民國六七年間、曾與某議員談及時政、中有一段公案、某議員曾言及不擇手段、不顧信用、爲政治家所不諱、予初聞之、以爲奇談、今見普羅耳氏之所主張、且徵引馬撒倫之圖書監、額百里耳諾德氏所著「苦德塔之政治觀」、（按苦德塔日本文中譯作苦迭打、含有威壓手段、及臨時行政處

分之意)、蔑視政治上之公義正道、主張道德二種論、其說以爲世俗所謂公義正道者、極窮屈、極迂闊之說也、萬事不便、胥由是生、必須應於政治之必要、而爲取舍、是以爲君主者、藉以國家之故、做他國君主之例、卽正義公道所極排斥之方法、亦屬不得不用云云、愚按歐洲政治道德之墮落、風靡一時、至於此極、想見當時之當道名流、皆在稠人廣座中、明目張膽而言之、不以爲怪、與予前所見之議員某君、其所主張、若合符節、噫、某君殆亦如張儀之揣摩有得、不愧其爲得風氣之先者矣、

第三章 結論

吾中國三十二年以來、改革國體、改良政治、制定法律、亦既經過長時期之試驗、全國人士、今又得深切之教訓、懲前毖後、當知貪天之功者之不可以爲國、邀天之幸者之不可以爲人、著者擬長沙之太息、同杜牧之罪言、敢爲海內明達而正告焉、我中

國舍舊謀新、政治則等諸道謀、鹵莽滅裂、法律亦同於面牆、今姑以政治家與法律家之比較爲題、聊取時政中之最關重要者、一爲衡量國事前途之得失、愚竊以爲帝制之舊夢易醒、民主之據點亦失、勃興忽亡、漫無歸宿、東亞復興、夫豈難言、至若吾國今日之政治法律、按之於天心人事、覺有未安者、自必有準乎天理、合乎人心之良政治、良法律、代之而起、詩曰、無平不陂、無往不覆、天命惟新、周禮在魯、願告邦人君子其急起而圖之、

嗟夫、天佑中國、更生有機、否則天下事固有非吾輩狂言所敢議者、嗟夫、吾中國已往之政治罪惡、已過之法律弁髦、不追既往、來軫方遘、著者與閱吾文之諸君、平心靜氣而一思之、試問施行何等政策、乃爲吾中國最適宜之政治、採用何等制度、乃爲吾中國最良好之法律、是所望於四方豪傑、奮袂而起、矢竭忠誠、羣起而共謀之、人之好善、誰不

如我、事尚可爲、豈異人任、是又無須宋人之愚、

總總過慮者也、

(完)

五言詩體、自建安至於永明、大率祖述陳思、備見蕭選、今人所云選體也、其間若陸士衡謝康樂、則可稱選體正宗、阮嗣宗郭景純陶淵明、則可稱選體別派、仲偉詩品、以陳思及陸謝、均入上品、隱寓爲壇坫之代興者、欲尋選體之條貫、可於詩品求之、其後王元長謝玄暉出、組織更加縝密、沈休文江文通出、音韻益求叶暢、梁武帝簡文帝元帝昭明太子及諸王、遂專以華麗爲工、與選體殊異、至陳後主而浮豔極矣、梁陳諸詩、世皆以宮體目之、以其所詠者、無非宮苑游宴諸題也、庾子山初在南朝、亦是宮體、其後久居北方、感懷身世、詩格始高、宮體雖遠於風雅、然隋及初唐、猶沿其式、晚唐北宋西崑諸家、以及五代兩宋詞人、亦無不攝其精英、用助詞采、特不明言之耳、

節錄力餘學社詩學講義

柯昌泗

治縣小言 [續]

孫榮彬

十六 關於兩縣交界地方、查禁烟苗辦法

交界之地、插花村莊、最爲行政上所宜注意、因其距縣既較遠、而界畔又易混淆、奸民每以避就爲慣技、禁烟一事、尤以此等地點爲重要、應有特定之查禁辦法、方免支吾諉卸之弊、

- 一、在交界之村莊、應兩縣共同查禁、連帶負責、甲縣之官警、得到乙縣境內查禁、不受區域之拘束、但以交界村莊爲限、
- 一、如發現烟苗、或正在種植者、查禁員警、應立即通知就近區卡、將苗勅令剷除、併將人犯、拘送該管縣政府懲辦、
- 一、爲查禁交界村莊種烟、兩縣應預印會令紙、隨時由某一縣政府填發命令、直接令飭鄰縣區長

鄉長、以期迅速、

- 一、交界村莊之鄉長副、應對兩縣出具切結、
- 一、越境查烟之員警、須慎選可靠之人、以防其藉端滋事、致生枝節、

十七 關於勘報災歉、應行注意者

每遇水旱等災、應行蠲免蠲緩糧銀者、應於據區鄉呈報後、立即親往履勘、不宜派人代往、到達災區之後、務將被災畝數、及被災情形、查考確實、並紀錄其要點、以爲本案根據、若派員代往、則自己既未過目、萬一日後發生疑義、或災情輕重上之議、便苦無所主張、艱於解決、且定章既應親勘、人民亦因縣長盡心、而增加愛戴、萬不可怠於跋涉也、

奉派委員到縣復勘時、縣長亦必遵章會同前往災區、以便將初勘見解、隨時隨地、分別告知、既能補助委員勘察之便利、復免見解上錯誤之歧異、初勘、復勘、呈報限期及手續、應遵照當時奉行之勘報災歉條例辦理、不可錯誤遲緩、事關民生國賦、實爲重要之政、切勿忽視、

規定成災分數、及劃定成災區域、自應根據勘察實況、本諸良心、從實呈報、惟地方紳民、每有以愛恤人民爲詞、請求縣長、故將災情說重、及將災區擴大之事、萬不可稍存見好之心、致碍國課、又開惡例、但縣長亦不可因慮徵收減少、及個人徵收費開支困難、故將災情減輕、致失蠲緩本意、總以公允爲主、則國賦民艱、兩得其平、

十八 協助查緝私鹽問題

協助查緝私鹽、爲縣長應有責任、不能認爲非縣政主要部分、即稍涉放任也、平時宜詳閱緝私章程、

並宜使秘書及主要科長、以及區長鄉長、均知法令之所在、一方面勸導人民、絕對購食官鹽、若在地質鹽域縣份、尤應加以請誡、此縣長應有事也、惟在河北省之現在、亦有困難之點數端、

一、地質鹽性者、五穀不生、人民仍須照則納賦、並按地攤交雜款、若在地多之戶、此項鹽性地畝、占其少數者、尙可支持、若在貧家、僅此數畝、或數十畝、皆係鹽性、別無生產、不熬私鹽、只有坐以待斃、且仍無款納賦、租吏追呼、窮於應付、其不得已而犯法熬私、法雖難恕、情實堪憐、爲縣長者、乃親民之官、置人民疾苦於不顧、而維持任法、則孰無慷慨惻隱之心、而能斷然行之耶、加以鹽性地多之縣、多數田產、不生五穀、多數人民恃熬私爲生、遂施強制之手段、且恐枝節之橫生、吾聞某縣鹽性之地極多、幾超過全縣地畝之半數、富有

之家、因有其他生計、或另有不鹽之田、不肯犯法、祇有忍苦納賦、加以近年地方多事、攤款較多、均係按畝、負累不堪、甘願將此等鹽性地畝、奉贈於人、過戶撥糧、以圖減免納賦之累、甚且有貼給接受之人若干元者、是以此等縣份之貧民、往往於歲暮、無以為生之時、向富戶購地若干畝、冀得貼款、以濟度歲之急、亦只顧燃眉、不暇慮後患者、始肯如是耳、此等縣份、雖有賢能之縣令、能於緝私恤民、求兩全乎、

二、緝私隊到鄉間緝私、照章應協同當地公安機關、近來事實上却不然、是以往往發生糾葛、甚且肇禍、及至事件發生、始通知地方官署及公安機關、若請以事前何不照章通知、協同辦理、則曰事機迫切、恐有延誤、或則曰恐防洩漏、致鹽犯逃脫、及掩滅贓物等語、夫此等理由

、若果成立、則可以不設協同辦理之條也、且事前既不通知協同、事後孰是孰非、便難索證、民衆則曰、隊兵誣良搔擾、隊方則曰、人民犯私拒捕、共有死傷之案、尤於負責之人、無從判定、此則數見不鮮之事實也、

處現在情況之下、縣長對於協助緝私責任、直無妥善應付之法、若圖根本之策濟、必須由省政長官、與鹽務長官、妥商辦法、非於策濟鹽性地質縣份之貧民及改革緝私隊之習慣、有澈底之計畫不可、根本辦法、對於鹽性之田、宜開溝注水、以變其性、對於熬私貧民、宜為之別籌生計、茲事體大、不但非縣之力量所能辦、即省之力量、亦不易舉、然若不從此等根本方面著想、熬私之禁、斷難澈底、關於緝私隊兵、亦有改組與訓練之必要、務須使其絕對不擾良民、方能得地方之信仰、與地方官之協助、否則無論縣長如何熱心、亦無效也、

縣長協助緝私之考成、應以官鹽銷數增減爲標準、惟既使之致力、必須予以相當之經費、假定銷數比較、每月統計增銷若干、即按其增銷斤數、給予協助費、如是爲縣長者、除留一部份辦公外、便可以其大部爲派警查緝之旅費、及給鄉長等之獎勵金、官民合作、以協助緝私、其效之宏、當較緝私隊之查緝、功效倍蓰、且無騷擾之虞、果能採此辦法、則緝私隊雖不能全數裁撤、亦可減去多數、以節省之經費、移補獎金之用、此又一孔之見也、

十九 縣長兼理司法之研究

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全縣政務、皆縣長負責、行政之效率如何、視地方人士協助如何以爲斷、公正之士紳、固須得其同情、即不良之份子、亦必使之不從旁破壞、而後有推進政務之可言、是以行政之官、以與士紳接近爲最要、且愈接近、愈融洽、愈融洽、愈可收協助行政之效、司法之官則不然、

平情論事、執法如山、孰是孰非、據事實以評判、罪輕罪重、惟法律之是從、夫而後情得其平、法無偏就、若瞻徇情面、見好於有力之勢紳、必致刑罪難得其平、是非不免顛倒、司法之精神廢墜、良民之保障無從矣、是司法之官、以與地方人士不接近爲最要、

就上述以觀、行政必與地方人士協動、故行政官應力求與地方人士之接近、而司法則應力避情面、故司法官不應與地方人士接近、適立於相反之地位、現制仍多縣長兼理司法之縣、則圓滑之縣長、司法必不免瞻徇、而執法如山者、行政又必多隔閡、行政與司法、互相牽碍、賢者居之、恐亦難兩全也、聞某縣令對於司法頗光明、士紳仍有以其親故誣事請託者、則應之曰、是承審員之職責、吾未便以私干之也、一方面與承審員約、以不接見士紳爲原則、即遇萬不得已而接見之、苟有請託之言、則以縣長

監督甚嚴、於法不敢出入爲詞以謝之、互相推諉以表示大公、如是久之、請託居然漸息、此亦可爲參考之一法也、然行政上之協助、仍不能毫無影響、仍非根本補策之策、

鄙意國家果有整頓司法之決心、無論國庫如何空虛、亦應酌節不急之需、強勻一部經費、各縣普設初級法院、將縣長兼理司法之制度、斷然廢止、小縣不妨兩三縣立一法院、慎選品學經驗均優之推檢、優其待遇、嚴其考核、俾人民無不平之獄、良善得保障之恩、縣長亦得竭其全副精神、以致力於行政、不復爲司法所牽掣、

萬一財力上、人才上、一時不能普設縣法院、亦應於承審員之責任、加以規定、苟有枉法徇情、除應負刑事上責任者、依法處置外、每月、每季、每年度、均有考核功過之獎懲、並宜優其俸薪、俾足養廉、慎其人選、不使濫竽、縣長承審、互相監督、

如有違法及舞弊、得以互訐、查實、則犯者依法嚴懲、而舉者按情給獎、查虛、則舉者應以誣告論罪、如此則考成嚴、賞罰明、司法光明、庶開一線、又承審之職員、必須專任、不宜以行政方面職員兼充、以杜流弊、藉免誤公、雖稍增經費、而人民所僅享之保障權益、惟在於縣司法耳、國家不應惜此款也、

在現在兼理司法制度之下、惟有縣長於每案至少有一度之親訊、俾知案情之概要、對於承審員審訊之結果、可以加以討論、不致負責於錯謬之判決、並使地方人士、知每一案均不能承審獨斷、亦不能縣長獨斷、雙方並託既難、單獨行爲無效、亦杜絕請託之小補也、

「未完」

明代弘正嘉隆、前後七子、倡言復古、不讀唐以後書、其骨子裏用意、實乃鄙棄宋人、平情論之、北地滄溟諸公、持論稍近狂放、無庸爲諱、然宋人亦有其可以鄙棄之處、蓋北宋之文學界、爲古文派氣習所籠罩、南宋之文學界、爲理學派氣習所籠罩、若純以詩論、北宋之歐王蘇黃、仍蹈昌黎以文爲詩之餘習、南宋詩人、能挾破藩籬、不爲理學派江西派所薰染者、祇一陸劍南耳、北地滄溟諸公之作品、誠不免稍露摹擬痕跡、然其氣魄膽識、迥異恆流、其敢於鄙棄宋人、近代學者、尤多表同情、公安竟陵、橫生訾議、試觀其作品較前後七子何如耶、至於錢受之吳修齡輩、各挾私見、信口雌黃、更卑卑不足道矣、王阮亭云、梅村詩才華穠郁、盡態極妍、只是欠一「古」字、北地信陽滄溟婁東、古趣橫溢、卓然大家、只是犯一「於」字、洵解頤語也、

崑雲閣詩話

劉星楠

中外要聞

世界要聞

定以克利爾殿下、暨佛羅夫首相、合組攝政政府、

德軍進駐羅馬

中華社柏林九月十日電

德總統大本營十日發表、凱薩林元帥前曾對羅馬市之義軍司令官、發出最後通牒、該司令官已對德軍降服、德軍已接收防衛羅馬教皇廷之任務、

巴德里奧停止對英美抵抗

中華社九月八日羅馬電

義大利政府九月八日發表、已向英美兩國聯合軍司令官、請求休戰、無條件降服、停止一切抵抗、

阿爾巴尼亞蒙特尼哥羅宣布獨立

中華社消息

據海通社柏林十二日電、此間昨午得來消息、謂阿爾巴尼亞及蒙特尼哥羅兩地、地方當局宣布獨立、

伊朗政府對德宣戰

中華社伊斯坦布爾九月九日電

據德黑蘭電、伊朗政府九日對德宣戰、

義國傀儡政權休戰協定內容

中華社柏林電

德國通信社根據路透社電十二日報稱、三日反軸心

保加利亞組織政府

中華社九月十日柏林電

據索非亞來電、保加利亞國會、九日召開會議、決

要聞

六九

軍司令阿森哈、與義傀儡政權代表間、簽定休戰協定十三條、其內容爲義軍全面降服、以義本土爲反軸心軍之作戰基地、切實表示巴德里奧無意戰爭、其協定主要者如下、「一」義政府努力不予德軍以一切可能性、獲得對反軸心軍可以使用之物、「一」義海軍及空軍、速至反軸心軍司令官所指定之諸地點、「一」包括科西加島及本土、以及諸島嶼之義領土、即時降服反軸心軍、提供爲作戰基地、及其他反軸心軍認爲必要之目的、「一」不問德軍自義本土之撤退至何種程度、義國內之一切空港及軍港、立即供予反軸心軍使用、「一」反軸心軍最高司令部、爲繼續戰爭、保留保護反軸心軍及擁護其利益、所認爲必要之一切權利、義政府應完成絕對不能缺乏行政上之手續及其他諸手續、尤其反軸心軍總司令官、認爲反軸心軍軍事上利益之必要、得於義領內各部分、設反軸心政府、「一」反軸心軍

總司令部、保留遂行武裝解除、恢復非武裝化之一切權利、

日德政府共同發表聲明

中華社東京九月十五日電

自義大利巴德里奧政權無條件降服以來、日本政府與盟邦德國之協力、愈益緊密、講求必要諸施策、以不退轉之決意、向共同戰線遂行邁進、兩政府當局十五日午後二時、由情報局發表如次之日德共同聲明、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大德意志國政府共同嚴肅宣言如下、巴德里奧政府之背信、對三國條約未予以絲毫影響、該條約效力未受任何變化而存續之、大日本帝國政府及大德意志國政府、同盡一切手段、具有遂行此次戰爭、直迄獲得最後勝利之決意、

墨索里尼發表復興法西斯宣言

中華社柏林九月十五日電

墨索里尼統帥於九月十五日發表、以告義國內真實戰友爲題、發表五項宣言、「一」余再任義國法西斯主義之指導、「二」任命亞歷山德羅爲法西斯國民黨幹事長、該黨改稱共和法西斯黨、「三」由降服政權所撤廢之一切機關、即時恢復任務、「四」於義本土與共同敵人戰爭中之德國武裝兵力、視爲吾等之戰友、懇望全國民於精神上物質上予以聲援、對於降服政權變時之黨員、處以嚴罰、「五」余命令保安國家之義勇軍各團體及特別部隊復員、

土國拘禁義空軍將校

中華社伊斯坦布爾九月十五日電

據安卡拉電、義領羅得島駐屯之義航空將校及官吏等約三百名、於十五日逃出該島、抵土爾其南岸安塔利亞、土政府基於國際法、立將渠等拘禁、

薩勒諾德軍縮短戰線

中華社里斯本九月十九日電

德總統大本營發表、薩勒諾戰線之德軍、根據與南部友軍合流後之所定計劃、脫離敵軍、縮短戰線、故薩勒諾灣之激戰、於茲告一段落、

日政府發揮國民勞動總力

中華社東京二十二日電

日政府爲適應苛烈之現戰局、並謀戰力之急速增強計、乃於二十一日閣議附議決定、「一」關於禁止男子就業限制案、「二」關於促進女子勤勞動員案、對決戰下可以女子代替之輕職業、限制男子之就職、並施以禁止、而使此項男子轉至重要產業部門、而使女子進出於輕易之職業方面、以資高度發揮國民之勤勞總力、強化促進女子動員云、

義共和法西斯政府在羅馬成立

中華社柏林
二十三日電

共和法西斯政府、二十二日已在羅馬組成、新政府將遷移義大利北部、墨索里尼亦預定前往云、

德軍撤出斯摩棱斯克

中華社柏林九月二十五日電

據德軍當局方面稱、德軍二十四夜、將一切重要軍事設施完全破壞後、自斯摩棱斯克及維斯拉維里兩市撤退、

東菲英軍開抵錫蘭島

中華社布宜諾斯艾利斯二十三日電

據可倫坡美聯社電稱、英軍有力部隊、自東菲開抵錫蘭島、配置於該島軍司令官烏埃札將軍指揮之下、

德軍撤出那不勒斯

中華社柏林十月二日電

路透通信社頃就德軍撤退那不勒斯事傳稱、德軍之有組織破壞、極爲徹底、該地軍事價值已失去、茲錄該報道如次、

德軍曾徹底破壞全部軍事設施、歷十日之久、港灣

設施、已無痕跡、港內因有船舶自沉、故艦船今已不能入港、又倉庫起重機等設施、亦完全破壞無餘、要之此次德軍之撤退作戰、因已達成將敵大兵力牽制於薩勒銘至福查線間之目的、故乃開始向後方豫定防禦線移動、因之敵以大兵力於南義包圍德軍主力之企圖、不僅巧爲避免、同時敵反陷於凱薩林元帥之術中、

巴西軍參戰

中華社布宜諾斯艾利斯十月四日電

據里約熱內盧電、巴西陸長德特拉日前視察美國各地軍事歸國後、聲明美巴兩國政府、對巴西派遣軍參加前線之具體商酌、業告終了、故巴西軍刻正整裝待發云、

國內要聞

國府人事異動

中華社南京九月十一日電

國民政府九月十日夜召開臨時最高國防會議、因江蘇省長兼軍委會調查統計部長李士羣之急逝、發表部長階級人事異動如次、內政部長陳羣任江蘇省長兼該省保安司令、實業部長梅思平任內政部長、建設部長陳君慧任實業部長、外交部次長周隆庠任行政院秘書長、調查統計部長楊傑代理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長、行政院秘書長陳春圃任建設部長、

渝府通過實施憲政案

中華社廣州九月十三日電

渝方國民黨於十一日召開十一中全會、通過實施憲政之決議案、其內中包括四點、「一」推進地方自治、「二」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及

頒布憲法、「三」促進結束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四」政府召開國民大會及實施憲政之準備事宜、接收義國權益

中華社上海九月十四日電

因義大利之降服、在上海之日本當局、基於國際之法規、乃於九日晨、斷行即時接收在此間之一切義大利國權益、旅滬之義僑六百十一名、已被保護監視、義大利方面之廣播電臺、及斯蒂芬尼通信社等、已由日方均予以接收查封、

又中華社消息

華北方面解除義大利軍隊武裝、義大利使館撤消義國國旗、及接收義國一切權益事、北京天津山海關及其他地域、於十日一齊實行、均已接收完竣、

山西檢舉大批貪污官吏

中華社太原九月十五日電

由於英美之侵略、致鴉片流毒全國、阻礙中國之發展、山西自前即已樹立禁煙禁毒政策、而著著獲得成果中、自馮省長就任以來、更揭禁煙禁毒及廉潔政治兩大政策、而向增產防共邁進、省當局近爲一掃鴉片之禍害、以貫徹禁煙政策、特於八月十七八月二十五兩日、動員管內警察、對不澈底禁煙、或密賣密輸、違反法令、密種罌粟之華北禁煙總局太原分局長李璣衡以次約三百名、一齊加以檢舉、目下當局已對其嚴重審問中、

又中華社太原十五日電

日本現地當局、關於肅清山西省方面之違反禁煙禁毒者、對省當局之斷然態度、表示全面贊意、

蔣介石任渝府主席

中華社廣州九月十七日電

際茲世界戰局逐漸展開之時、渝僑府仍陷於孤立之命運中、爲國內深刻之經濟不安而憂慮、最近渝僑府爲打開此等窘狀、雖於此次十一中全會席間、決定以蔣介石任主席、及修正政府組織法、與對共產黨表明強硬態度等重要問題、然年來負有處理國內諸問題責任之重慶議會、迄無何等有效之施策、故此次決議案、自可無何等意義、

贓官朱能雲被槍決

實報特訊九月二十日

自華北新建設展開以來、政府方面、以肅清貪污、把握民心爲第一要義、前河北省獲鹿縣知事朱能雲、在職年餘、巧取豪奪、無錢不要、計得贓款至數百萬元之鉅數、並主使縣署職員放火、焚燬縣警備隊軍用火藥庫、意圖誣陷良民、以洩私憤、迭經人民告發、經杜錫鈞省長將朱能雲逮交保定地方法院、審理結果、判處徒刑二十年、罰金一萬七千元各

情、已誌前報、不料朱能雲不但不知悔改、反欲藉上訴機會、伴逃法網、在上訴期中、復經該縣民衆代表、臚列事實、呈訴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內務總署、王委員長及齊督辦以該朱能雲、以縣知事兼任該縣警備隊大隊長、而主使焚燬軍用火藥庫、所犯係屬軍法、應歸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乃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密令治安總署、組織普通軍法會審、依法審理、該會審理結果、認定朱能雲主使焚燬軍用火藥庫屬實、依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六十五條、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呈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於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天壇刑場執行槍決、附錄治安總署軍法會審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會審前奉

治安總署轉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祕文字第一八一三號密令、交審前獲鹿縣知事兼警備隊大隊長朱能雲、教唆焚燬軍用

倉庫一案、業經依法判處死刑、呈奉

治安總署法字第五七零號批令、轉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核准、除遵於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將該犯朱能雲提出、驗明正身、押赴天壇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汪主席主張和平

中華社南京九月二十三日電

國府汪主席於日前訪問日本、已於二十三日歸抵南京、並於是日午後發表談話、言及日本朝野充溢大東亞戰爭必勝之信念、同時對全中國同胞呼籲、而強調東亞民族應不得互相敵對抗爭、爲謀中國真正之復興、應從速實現全面和平、

中共力謀打破渝方包圍

中華社南京九月二十九日電

中共爲謀對抗渝方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起見、

於本月二十日起、在延安召開緊急中共全黨代表大會、連日於共黨首腦毛澤東林祖澤陳紹禹等指示下、檢討內外時局趨勢、藉以謀劃對策、茲據確息、中共仍未變其所持之強硬態度、於代表大會中、通過將渝方所提根本解除中共邊區、改革共產黨等項之要求、全面拒絕、決定舉全力以保持中共之獨立性、於必要時斷然抵抗、繼於二十五日之會議中、述及渝國民黨之反共氣勢、全黨員之危機已臨、同時並指定渝方反共主體之「三民主義青年團」「西園」「藍衣社」反共將領及反共元老派等、爲目前中共最大之敵、遂決定下列事項、「一」動員中共統制之人力與物力、「二」發揮二十年來黨方培植之政治與軍事力至最高度、以打破渝方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實施之包圍政策所形成之險惡環境、

國府召開全國軍政長官會議

中華社南京九月三十日電

爲使中日兩國之提攜協力、關係益緊密化、與日政府要人實行無隔閡之交換意見後、二十六日歸國之汪主席、自二十八日起之三日間、召集全國軍政首腦部於南京、開國府還都後之首次全國高級軍政長官會議、「華北政委會出席者爲王委員長、治安兼內務齊督辦、」詳細說明最近之軍事政治外交諸情勢、並促進完成大東亞戰爭之決意、

華北政委會召開各省市長官會議

十月三日

王委員長由南京北返後、特召集華北四省市長官來京、於十月三日在政委會舉行省市長官會議、除對於南京方面召開之全國高級軍政長官會談之內容經過、有所報告外、並轉達汪主席之訓話、指示各省市長官今後應負之使命外、同時並聽取各地收買食糧情形之報告云、

專件

訓示各省保安隊副司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督辦齊燮元

警備隊已改保安隊、茲當召集會議之時、關於一切事務、除屬由主管局長指示外、願與諸君言者、分告如左、

治安軍之後援、其無治安軍與友軍之地區、其討伐之職責、則專由保安隊擔負、此須深切瞭解者也、

一、保安隊之職責 地方治安不確立、任何事業、均難進行、此諸君之所知也、為確立地方治安、特於軍警以外、組織保安隊、是保安隊之職責、純在確立地方治安也、保甲自衛團之職責、在鄉村一部細小之自衛、而保安隊為其後援、對於匪共之討伐、則惟保安隊是賴、在有治安軍與友軍之地區、治安軍可為保安隊之後援、友軍為

二、各省組織保安隊司令部之意義 保安隊之組織、非自今日始、其經過與現狀、為諸君之所深知、無待贅述、現在保安隊之現狀、應速澈底整頓、更不待言、整頓之方、要須有統一之法令、監督其實行、此為華北最高機關與主管機關之責、而執行此法令之責任者、是在各省、及有保安隊之特別市、此組織省保安隊司令部之所由來

專件

七七

也、各道縣之保安隊、必如何使之整齊劃一、必如何使之日臻上理、省市之責任極重、其屬於討伐上之區處、固依協定之規定、而其內部事務上之處理、統由省市負其責任、

三、剿共與愛民 華北治安之破壞者、爲匪共、此爲國敵、國人應即剿除、且須國人立於主動而負其責任、國人應行剿共、友軍亦剿共、且爲我之後援、友軍不剿共、我亦剿之也、惟剿共之目的、在愛民、剿共而不愛民、民亦皆共、是以剿共必先愛民、愛民乃能剿共、我軍有不愛民者、處以極刑、我保安隊今後有不愛民者、亦按軍律辦理、

四、關於紀律事項 所謂紀者、謂別理絲縷使不亂也、軍而有紀、謂軍建築於制度規則典範命令之上、而其要義、在鞏固之團結、命令之服從、軍如散物、紀其約束也、軍其有紀、其生命則

存、軍其無紀、其生命則亡、有紀之軍、戰無不勝、攻無不取、無紀之軍、如散沙、如烏合、則不足言軍、軍如此、武裝團體亦然、所謂紀律者、係指軍法上之各種刑法懲罰懲治各令者是也、紀爲法則、律爲戒懼、重在嚴肅、義在實行、關於此事、望格外加以訓練爲要、

五、關於服務事項 關於服務事項、舉其最要者如左、

- 1 須有責任心、以確盡其職責、
 - 2 須有主動積極之精神、
 - 3 須有百折不撓之毅力、以打破一切之困難、
 - 4 須有妥協之計劃與步驟、
 - 5 須有協和融洽之耐、
 - 6 幹部須有率先垂範之丰度、
- 六、幹部須人人有不朽之事業心 太上曰立德、其次立功、其次曰立言、此謂之三不朽、三者

兼備、固云善矣、三者有其一焉、亦足以不虛此生、當前保安隊之整頓、鄙人亦深知其頗多困難、然而其事之易辦者、其事必無價值、我輩要辦此有價值之事、所謂不朽之事業也、蓋民困久矣、能解民困、即愛民之事業也、謂之立功也可、謂之立德也可、

總之、前述各節、努力圖維、整頓保安隊、以確立治安、即爲健全華北、即爲復興中國、即爲保衛東亞、鄙人雖極魯鈍、敢不從諸君之後、諸君其各勉旃、

文書講話紀錄

文書講話簡章文書講導會簡章已刊登第三期

第一次

文書講話第一次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主席孫秘書主任

紀錄呂秘書啓威

主席報告

文書會話及講導會、均由秘書室建議、

專件

仰體

督辦主張簡捷謹嚴四字之意旨而發起、以期對外行文趨於一致、對內調整增加一種便利、本席從公多年、深知秘書科長一流人物、對上負文書之責、而凡經辦文書同人、未必悉能副其指揮、服其領導、獨力支持、十分竭蹶、爲此種同人設想、虛負光陰、固然可惜、而在抱有文書經驗之人、個人心得坐付埋沒、對內則徒具熱誠、而不敢急躁、對外則時聞譏誚、而不敢申明、似此情形、是亦缺憾之至、本會話及講導會之成立、即所彌補此種缺憾、適應此種需要、會話所以爲幹部人員檢討意思集中一致之地、講導會即所以爲已檢討集中一致之意思展開推進、再向遠一層同人播散之地、似此層層溝通、公事調整、定然日有進步、同人一般能力、亦自引而俱長、本署在內政部時代、曾發行內政公報、將來

督辦之意、擬辦一種月刊、舉凡文書會話及講導會之所研討、悉可依次登入該項刊物、日積月累、成績必有可觀者焉、

主席報告畢即席商定事項如左

- 一 分配講導會輪值單
- 二 各局室處保送聽講人員
- 三 每次主講人擬講內容、略具書面說明
- 四 總務局預備活架粉板及桌櫈

第二次紀錄 文書講導會第一次
三月二十三日

出講人 孫祕書主任 孫祕書 紀錄呂祕書暨威
祕書主任講演 文書會話及文書講導會兩項組織、完全為研究應用公文而設、茲將兩章程之要點、分別為諸君解釋、文書會話簡則第六條規定會話範圍、其中第一款、以本署各局室處稿件、往往不能整齊畫一、且不合於長官旨趣、故期於會話中、可

以共同改進、第二款、以甲乙兩局或甲乙兩科、倘發生關聯事項、須有協訂方法、故期於會話間相互接洽、至第三款之所謂其他商討、則涵義甚廣、不但在前兩款之外、甚至或在公文之外、有如為培養公文本源能力而研究國文、為在講導會出講指導同人而整齊講料、均可歸入此款之活動範圍、講導會簡則第六條、規定講導範圍、其中第一款、因各局科長修改稿件、必有一種標準及理由、平日擬稿人對於修改之稿、往往欠缺注意、須知看回頭稿、最能增長閱歷、倘擬稿人不願接受、在負責人更不願說明、個人能力永無發展希望、第二款、如公文中慣見之奉准備案、及正辦理間等通套字樣、雖為定型、亦有根據、運用務要得當、第三款、出講人由祕書及各局科長輪值、以免同人知識偏枯、借此機會、各局室同人可以交換知識、增進經驗、第四款、出講人均從政有年、學歷較多、平時有故守祕密

不肯公開、或過於爲謙不願發表、如藉講導機會、各以心得公諸同人、較知識交換尤爲有益、第五款、公文不適於命題、此款爲增長同人臨時學識起見、不必固定設題練習、以上簡則、爲本人所擬、故逐款爲同人闡明其宗旨、至兩種辦法、有相互之關係、會話中調整各事項、可於講導會中以灌輸於同人、

辦理稿件、裝入來文、須有節裁、節有兩種、(一)只取來文歸宿處、(二)照原文刪去冗長浮泛之詞、(如首之爲呈請事、及尾之實爲公便等字、)

凡節文用(略開)、錄全文用(內開)、

凡錄原文、無論加云云或云至、嗣後一律用連繫圈佔於右方、用括弧寫(照錄原文或照節文)等字樣於左方、但節文除云云外、上下均應略摘數句、使首見緣起、尾見歸宿、不可空存皮殼、不露事由、孫秘書講演 本席在治署較久、深知

督辦對於一切工作及公文皆喜簡捷、日前督辦在本署訓話、業經表示及此、同人當已敬聆、希望各局擬稿人、平日對於局科長交辦之事、先將該件全卷細閱、通盤籌畫、然後動筆擬稿、擬成之後、再反覆推敲、頭緒有無遺漏、理由是否充足、或刪或增、不厭求詳、久之自能養成縝密腦筋、遇事合用、目前克副督辦之需要、日後更受到處歡迎、

莊子言禮樂法度、隨時而變者也、公孫鞅曰、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是乃政治原理、觀滄園筆記 王潛剛

歷代選詩諸家、以清桐城劉大櫟爲最支離、渠所纂集之「歷朝詩約選」、對於古人作品、往往隨意刪削、以五言古詩而論、例如謝玄暉之觀朝雨、和徐都曹出新亭渚、新亭渚別范雲、王元長之蕭諮議西上夜集、柳文暢之擣衣、何仲言之贈諸游舊、陰子堅之開善寺、渡青草湖、庾子山之詠畫屏風、同盧記室從軍、至老子廟應詔、薛玄卿之昔昔鹽、李太白之關山月等篇、「其他類此者尙多、茲不過舉例言之、」在吾國文學史上、均係公認極有價值之作品、而劉竟擅行割裂、改爲五律、此外對於歷代諸名家之五言古詩、七言古詩、渠竟妄作聰明、或在起首、或在結尾、或在中段、率多任意刪削數句、或十數句、長篇者或至數十句、以致前後文義、不相聯貫、將原作者之命意與優點、完全泯沒、劉在乾隆時、頗有文名、而膽大妄爲、至於如此、不知究具何等肺腸也、

嶧雲閣書話

劉星楠

雜俎

癸未中秋前夕賞月

齊燮元

月到中秋人喜詩、形容盡致費多辭、我評月色人知否、最好將圓未滿時、

送多田大將歸國辛巳

前人

多田大將四度來華、累建豐功、今茲榮轉言旋、歡送之餘、尤增眷戀、口占一律、以資紀念、

豈少知音者、誰如君與吾、相交惟道義、遇事賴匡扶、愧我難追步、期公更遠圖、離亭今送別、感念幾縈紆、

恭呈

齊督辦

郭風惠

年少登壇父老驚、雍容車騎見承平、一匡早定齊桓

雜俎

業、再起尤高謝傅名、笑指金甌扶故國、却分鐵券

作長城、憶經白下聽歌誦、江水猶傳簫鼓聲、

畫八哥石榴戲題長句

前人

南天雉鴉多、中州石榴好、一圖使合併、寫我迴腸稿、憶昔南游衝煙埃、百鬱入抱無由開、叢柯密篠集鴉鴉、本不踰濟今見纔、周禮鴉鴉不踰濟、雖恆作畫似相識、習處又久泯驚猜、欲籠一二與之北、有知恐動莊鳥哀、莊鳥莫哀守爾鄉、不遠千里吾游梁、但見風沙漠漠、百卉不昌、五月六月榴獨盛、絳巾亂颺家家牆、盤大秋實胭脂臉、綻霜迸露紅瓢房、移根恐似踰淮枳、攜邀衆賞傾筐篋、歸家又被米鹽擾、畫破百紙愜情少、椽椽懂懂舊鴉瓜、弄筆爲爾首重掉、中州石榴南天鳥、

偶成

王道元

難得樓居帶弄田、古者天子耕藉田、其閒田、隨意種植、亦曰弄田、從知飲
 啄亦前緣、無心出岫雲猶懶、隨意開軒月正妍、抱
 牘餘閒供嘯傲、解衣盤礴卸周旋、還期穀賤如苴土
 、下箸何勞費萬錢、

答晝初表兄

崔其樞

季子何須負郭田、達人仕進本隨緣、伯夷北海歸來
 晚、太傅東山景象妍、詩爲推鼓加蓬密、居更爽塏
 足迴旋、浮家泛宅身如寄、祇是文官不愛錢、

和晝初

孫松齡

已爲饑驅硯作田、那知求木誤魚緣、程書不救燒腸
 吼、東坡詩、饑火燒腸作牛吼、資字空餘關口妍、殺賊苦思年倒
 轉、詩勤憑與夜周旋、遙知高詠孤樓客、明月清風
 不用錢、

謝風惠遺書畫扇二首

前人

一雨詩人觸想新、貌將花鳥補天真、清風自是人間

寶、何況風來自故人、

書家跌宕平原絕、細入秋鷹沉欲飛、不沒此身無著
 處、看君身透幾重圍、

壽潘燕生同年周甲二十四韻

前人

十有肩宏濟、民猶跋中興、市朝尊大隱、鄉國紀同
 升、政本傳家學、才兼撥世能、已瞻天近澤、忽見
 谷爲陵、日角悲淪沒、風毛倦上騰、一車夫子傳、
 五鼎列侯朋、晚志懷桑梓、前交重笠簷、相期寬水
 火、遑計履霜冰、秦不吾謀用、梁虛子教承、獻款
 辭故宋、慷慨善今滕、兵氣銷盤敦、盟言勒矩繩、
 九衢塵不起、千里月俱澄、移治東畿再、紆籌北府
 仍、莽年瀕海宴、幾輩悔河馮、勇退般饑溺、仁施
 絕伐矜、病疑堯舜是、樂到孔顏曾、休沐新充暇、
 嬉游老更勝、詩聲追夏蠡、書力轉秋鷹、揮麈雄壇
 辯、行驂快野乘、研朱晨點露、浮白夜張燈、令節
 霓裳合、多文藻采凝、鞭非先祖遜、門敢後孫登、

述事存肝膽、分曹託股肱、願持微管頌、投佐兕觥稱、

題南天層淚圖

高毓澎

南海何子肅、早失怙恃、傭婦恩平吳氏、撫之成人、吳氏老奉佛法、依梵舍以終、何子肖像爲圖、以誌永慕、其主其僕、皆可風已

北風吹霜滿林谷、萬樹無聲墮寒綠、西隱堂前機杼空、有人南望生淒怛、恩平節母出句吳、庶下頻年手辭纒、黃鶴宛頸方早寡、青鸞垂羽正孤鶻、孤雛婉婉誰相護、阿母殷勤兼復顧、盡瘁終酬報主心、懷恩寧解終身慕、始知閨內有程嬰、天慧何郎玉汝成、欲答春暉憑寸草、早傷華渚掩殘星、深恩重話添惆悵、慈烏反哺悲何望、碑刻常留保母名、真容省識甘泉像、主僕君臣一例看、而今反覆到衣冠、爲歌節母南天曲、松柏終能耐歲寒、

寄徐愛儒

孫榮彬

雜俎

秋風京國向黃昏、悵望燕山欲斷魂、客舍依然三代備、舊人却祇一身存、文章性命誰同契、世態炎涼不可論、已老漫矜城北貌、且應長嘯共蘇門、

偶成

前人

少小詩書誤、中年湖海遷、多情徒作繭、極賤到爲官、大陸風雲變、低檐燕雀安、何時賦歸去、惆悵澹烽煙、

臘杪將游并州留贈京中諸友

辛未 柯昌泗

倦鳥誰言翻未收、行滕又伴太行游、抗顏久愧三冬業、濯足常懷萬里流、驛路定饒詩往返、風光足供客淹留、塵埃馬首當年事、曾徧山東二百州、

晉祠懷古

前人

參墟象魏夜搖旗、天策曾聞兆首師、春映虬髯臨遠塞、水留龍氣繞荒祠、城頭烽火兵仍動、園裏楊花識早知、創業起居存舊史、河汾人物漫傳疑、

後雲居館詩鈔題辭

四首

康士鐸

八五

鄭雲渠兄庚申年與余同遭名捕、均為首禍、屈指計之、已二十餘年矣、比年、雲兄息影舊都、以其歷年詩稿、將付手民、因為題截

句四首、以誌一時之鴻雪云爾、辛巳

淚眼婆娑數劫塵、漫言絮果與萍因、一編多少興亡感、不盡餘哀付後人、

舊事從頭話太長、亦詩亦史耐思量、卅年一覺邯鄲夢、贏得先生兩鬢霜、

鑄錯由來半在天、當年挾策識機先、辨姦不早棋全誤、詩誦鷓鴣意惘然、

世事由來海變田、白頭諧笑亦前緣、相逢吉語無多慰、但祝新詩勝舊年、

北上謁選第一夕宿臨潼不寐題壁辛亥張之興

午夜羣聲寂、微聞馬食芻、事從忙後憶、息覺靜中粗、枕整心偏左、燈明意轉枯、平生慣辛苦、悲慨不能無、

馳走果奚為、沉吟亦自悲、人間幾知己、天下此何時、脫網蛟龍蟄、棲堂燕雀危、胸中思爛熟、休說出山遲、

謝文凱書懷詩次韻

張巢民

德大從來貴有容、雄心思障百川東、濁醪那得稱清聖、無限方能趁有窮、莊子云、以有限趁無窮、言人生之險也、但願佳人休作賊、要知卿等本無功、且欣寶樹崢嶸地、樽櫟還收一顧中、

中秋翫月

前人

拄杖橋頭色似銀、霓裳一曲又翻新、那堪破碎山河影、流照羈棲老病身、大藥無靈何用竊、清光雖滿不如春、嫦娥忘却興亡事、只管窺窗暗笑人、

夜夢自題寫真圖得看韻二句醒後足成之

陳銘鑑

萬里程途不畏難、從容行邁伴流丸、幾多雲樹蒼茫處、立馬山巔獨自看、

霜風吟

辛未

劉星樞

榆塞霜風捲地起、將軍夜舞深宮裏、諸姨秦虢世之美、美人笑渦雙泓水、夜已嚮晨晨如何、羽檄傳呼敬新磨、萬民含笑聽笙歌、

審驗警察官紀事序

齊燮元

警察之興、初僅以詰奸戢暴、已而福利之政、亦籍推之、時至今日、生齒繁而法令密、民生纖細、殆無一不與警察爲緣、都會先進、而鄉鎮繼焉、一省之政、經廳與道之規畫、莫不寄之於縣、而伸之於警、縣者心腹、警察則其臂指也、警而賢、政進而民不擾、不賢、則必失其一、又甚則兩失之、其在市政、則朝議而夕頌、影響之符、視省尤捷、余既管華北內政、先之以審驗縣知事、繼念警爲縣輔、其重亦均、今警察幹部人才、皆取之於警官高等學

校、而校有因襲前此之所造就、暨凡已歷警政職務之士、不少遺滯、未宜屏棄、爰本縣知事審驗前規、擬具章則、並請舉辦審驗、而講習分發、事亦如之、辦理既周、司其事者、綜記始末、請序於余、余輒述其原、而宣其切望如此、

觀滄閣詩稿自序

王潛剛

詩人之名、始于周秦以前、今世無詩人久矣、漢魏至唐宋以降、名稱大家之詩人、不可再得、卽如明清之間、牧齋梅村愚山漁洋諸公、勉強刻苦、能自樹立爲一代騷雅之豪傑者、亦不可一見、屈原云、竊慕詩人之遺風、古今同慨也、人生不能立功德垂萬世、而僅僅爲詩人、亦可悲歎矣、宇宙內事至多且大者不暇爲、詩則已爲之、非數十年不能工、人亦何苦而斂精神於此耶、不肖少承庭訓、不許專力

學爲詩人、而許多讀古詩人之詩、偶然吟詠、隨手寫稿、不覺成帙、自視無有異於古人者、於春之朝、於秋之夕、忽焉高眺、忽爾幽思、情不自己、得句則復錄之、寫吾心中所欲言耳、不計爲詩與否也、及其既倦、則執此帙或古人之詩而披讀之、每讀一篇、更如新作、於是乃快然自樂、辛亥以前所作、名曰清雅、自壬子以後所作、名曰民風、綜其名曰觀滄閣詩稿、示爲草草之稿云爾、昔孔子刪詩、所存多民間自然之聲、不必皆詩人所作、而所刪者、未必無詩人之詩、使有孔子者出、或許吾言詩、或盡刪吾詩不存一章一句、吾固不敢有毫髮之驕與吝也、詩云詩云、章句云乎哉、

甘肅省志序

曾念聖

方志爲實用之書、凡疆域之廣袤、山川之濔峙、郡

邑之建置、土壤物產之饒薄、政事之得失、種族宗教風俗文化之盛衰蠱變、禍祥災異之故、罔不條分縷析、綱舉目張、采必周、事必覈、語必衷、而斬至資國乘、而下裨爲政、可以文、可以史、可以鑑得失、可以輔勸懲、志書之作、其指歸要不外此已、甘肅省志、肇修於清雍正六年、洎乾隆元年、始告成書、爲卷五十、爲目三十六、光宣之際、續有纂輯、益爲百卷、爲志十、爲目六十、茲次所輯、則自民國十七年以迄今茲、更迭局館、凡歷八稔、而今楊館長思、張副館長維、實董成之、爲卷百三十、爲綱十七、爲目九十有三、體例雖迥異舊志、而博綜故實、附麗今政、部居條別、燦然可觀、凡圖表之未備者、則益之、一事而互見諸目者、則彙而歸之、於財賦則增稅捐、市糴、公債、官產、差徭、會計、貨幣諸目、於軍政則增屯田、馬政、互市、於交通則增河運道路、舊志交涉以入兵防、

今則別爲外交、而以交涉通商教會入之、又剝立民族一綱、以闡族姓宗教風俗之盛衰蠱變、雖恪遵功令、於舊志多所損益、其足便觀覽、裨實際、採摭之勞、與纂述之勤、爲不可沒也、余維地志之作、權輿於禹貢、而典墳丘索、古貨莫傳、八索篇目、有戎索、有周索、亦往古地方志乘之僅見箸錄者、左邱明聚百二十國之書、緯成春秋二百四十年之事、尼山氏定禮樂、損益三代、而文獻不足、則杞宋無徵、其上資國故、下裨民生、切於實用、蓋又如一載得獲觀是書之成而樂爲之序、俾吾甘人士得所觀覽焉、

帽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

劉星楠

雜俎

十二、古今姓氏遙華集 共九十二卷

明鈔本

此書四庫總目、及各家書目、均不見著錄、

此書內容、係按韻掇姓、列舉古代名人、其定名、蓋取何昌寓「遙遙華胄」之語意也、

元洪景修著、有至大程鉅夫序、

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集、

甲集五卷、乙集十卷、丙集十一卷、丁集十卷、戊

集十卷、己集八卷、庚集十卷、辛集十卷、壬集八

卷、癸集十卷、

甲集稍有殘缺、係清代補抄、戊集殘存五卷、

藍格、白綿紙、楷法甚佳、

有天籟閣、項墨林、汪閔源諸藏印、

十三、石藥爾雅 上下二卷

精鈔本

明崇禎毛氏汲古閣精鈔本、

八九

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字、

此書係唐梅彪著、世無刊本、各家書目、亦不見著錄、洵秘籍也、

十四、字書八法 八卷

手稿本

清初何義門手稿、世無刊本、

細綿紙、每半頁十八行、每行字數不等、

有孔谷園阮芸臺潘芝軒題語

有秦大士藏印

十五、金石韻府 四卷

精鈔本

清初硃鈔本、書法極古雅、

每半頁六行、字數不等、

卷首有序文六頁、古文所出書名表六頁、

十六、汗簡 七卷

精鈔本

清初葉石君手鈔、書法極精、

開花紙、每半頁八行、每行大字五字、小字不等、

此書原本、係山西張孟恭在吳門城隍祠古書肆中購

得、「見愛日精廬藏書志」馮已蒼假去借鈔一部、

此本則石君向張孟恭假得鈔錄者、觀其自跋中有云

、「汗簡七卷、崇禎十四年、借之山西張孟恭氏、

久置案頭、未及鈔錄、今年乙酉、避兵入鄉、居於

莫城西之洋蕩村、大海橫流、人情鼎沸、此鄉幸無

恙、屋小炎蒸、無書可讀、偶攜此本、便發興書之

、二十日而畢、家人笑謂余曰、世亂如此、揮汗寫

書、近聞有焚書之令、未知此一編者、助得秦坑幾

許虐燄、余亦自笑而已」 「下略」觀此可以明瞭葉

氏手鈔此書之經過、近年滬上某君、謂葉氏此本

係借絳雲樓所藏舊本、手寫而成、或係耳食之誤也

、有錢遵王明善堂安樂堂諸藏印、

特載

建設總署余督辦對於吏治講

習會畢業學員精神講話

今日鄙人承約來此講演、得與諸君共話一堂、無任榮幸、諸君學養有素、器識宏通、或本夙嫻縣政、久已深知民隱、或正研討吏治、期救民於倒懸、自是可欽、惟所知所習、尤應本參戰體制來與友邦協力、求軍政民聯絡一致、首謀吏治清明、方能得民生安定、茲就戰時經濟之重點與建設事業暨鄙人主管建設事業與縣政之關係、並希望協力各點、貢其一得、藉爲諸君之參考。

縣知事爲直接親民之官、尙書有曰、民爲邦本、本

特載

固邦寧、是以自古以來、對於爲民父母的縣吏之選拔、極爲執政當局所重視、惟在昔海禁未開、交通蔽塞之世、爲縣吏者、只須持身廉潔、聽讞明察、卽足爲人民所愛戴、迨至晚近、百政推行、縣長地位、一方面爲承上啓下之樞紐、一方面爲政治推進之基礎、其重要性質已超越千古、故對縣知事之考選、尤不得不慎重從事、以登賢良而杜倖進、此次內務總署於辦理縣知事考選之餘、復設置吏治講習會、爲更進一步切於實際之訓練、使前僅坐而言之者、並能起而行之、其爲國爲民之苦心、至堪欽佩、尙希諸君於此最短期內、悉心研討、上無負政府企盼之殷、下有以慰人民喁喁之望。

今日講演分爲兩段

九一

第一段 講戰時經濟之重點與建設事業

第二段 講建設大意與縣方協力之範圍及其利弊

第一段 戰時經濟之重點與建設事業

戰時經濟、爲戰爭達成上必要之因素、其重要性、如海上戰、陸上戰、空中戰相等、防禦的強化本國及協同國之經濟資源、攻擊的弱敵國之經濟資源、所謂經濟戰也、故經濟戰、有非常廣泛之範圍、殊在科學及技術長足進步之今日、經濟戰之重要性、亦發展至未曾有之高度、即吾人從事之土木水利建設事業、當然亦屬構成經濟戰之一部、但是一國有一國的立國歷史、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的傳統精神、經濟戰之達成、亦必須於此固有歷史與精神之重點上、求國民的心性之一致、建設事業、亦應置重點於此、方可以期綜合的成果、我國追隨友邦日本、爲殲滅英美、宣布參戰、自應與友邦日本、本同生共死精神、邁進於大東亞戰爭之完成、是毫無

疑義的、不過吾人應如何完成重大之使命、絕非徒託空言所能有望、必須有一定主旨與辦法、所以今日、持戰時經濟之重點與建設事業爲標題、欲於此標題之下、連帶將建設事業應置之重點加以說明、竊爲戰時經濟的重點、有兩個條件、

第一條件 國防觀念要與鄉土觀念一致

中國人富有鄉土觀念、尤其是農民、自應導用其鄉土觀念與國防觀念相連絡、蓋鄉土觀念、是富有防守性的、更應導用此觀念、做精神武力的基礎、看中國近世史上、曾國藩確是一個軍事天才家、他第一步導用鄉土觀念來辦團、即導用防守性來維持地方、保守農民自己的經濟來源、他雖一面辦團、同時他又練一種能取攻勢的湘軍、使能在和平的經濟生活與戰鬥的軍事生活分離狀況之下、雙管齊下、變成一致、此就中國國民性看來、他的主旨與辦法是成功的、中國今日鄉村、有保甲及自衛團等的組

織、其實行如何、利弊如何、姑不必批評、而其主旨、當然也是合於這個條件、在此條件下關聯於吾人所從事之土木建設事業、應於農民維持地方保守其經濟來源、加以助力、例如今日公路建設、以及惠民土木的助成、雖是一端、然此外凡本署應盡心或盡力者、我必須具此觀念、有至善之努力、現在姑將惠民堡的例、來說一說、在今日農村聯莊的辦法、如有匪人侵入村莊、應以鳴鑼為記、集合各村自衛團團員、共事抵抗、但是已進入匪人的村莊、他的第一聲警鑼、就無人敢鳴、因為一鳴、就可被匪人打死、倘是有了惠民堡、在周圍有防禦的堡樓上、因為匪人之力、一時不及攻打、他自然就敢鳴了、至於較遠的村莊、更因匪力不及、他也就聞鑼聲鳴鑼、如此附近村村互鳴其鑼、集合自衛團員、共同抵抗、再待軍警後援、倒也是一個保衛鄉村的較妥的辦法。

特 載

第二條件 生產條件要與戰鬥條件一致

生活為人人所需要、中國以農立國、尤其是對於農民生活、更應置重於農業經濟、前說鄉土觀念是富有防守性、而其缺點、則為攻擊性弱、但是隨着農業經濟力的自然發展、他的防守性、亦可漸次膨脹、而變為攻擊性、只需要其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而已、古時的中國民族、當他入於農業經濟時代、即遇着游牧民族的壓迫、他可是應用治水、編成方陣形的農田、即所謂古代井田之制、以拒絕騎兵及戰車之突擊、這一個方陣、就成了一個最小抵抗單位、同時即成為共同勞作的經濟團體、所以中國古代軍制、即包含於農制之中、所謂寓兵於農、有屯田之制、以戍卒從事於墾植也、春秋兩季、更有大規模的打獵、與有收穫的秋季演習、或運動會、尤其是水利、我國古時、人口集中於西北、多旱田、雨量少、故遠在戰國、已創興水利、秦鑿涇

水注洛、漢引渭穿渠、晉開涇水上源、通渠引瀆、這個農業治水術的逐次發展、就成了長城與運河、做了歷史的紀念品、此就中國國民性看來、也是自然的經濟生活與戰鬥生活的合一所致、中國今日農村、有合作社（即古代共同勞作的經濟團體）、青苗會等的組織、其實行如何、利弊如何、姑不必批評、而其主旨、當然也是爲的農村經濟、在此條件下、關聯於吾人所從事之水利建設事業、應於農民獲得水利緊急增產、豐富其經濟來源、加以協力、例如今日處理洪水、普及灌溉、發展水運等的助成、雖是一端、凡本署應盡心或盡力者、我必須具此主旨、有至善之努力、現在姑將灌溉水田的例、來說一說、在今日戰時下緊急食糧增產課題中、與農民直接關係者、莫若水利建設事業、例如滹沱河之藁城灌溉工程、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開始通水、灌溉附近水田、約九萬六千畝、又已完成之蘄運河、

已於本年五月五日開始播種、受此運河灌溉之水田、約三萬六千餘畝、其他如引灤河之水、開發沂河下流地域之水田、已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引入新水路、從事開發水田、又利用永定河之放泥池之貯水工程、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放水、亦從事於供給天津地區水田用水矣、目前中國農村、尤以經濟與治安問題爲最切要、過去爲害農村治安的只有匪盜、目前則匪盜之外、有共產黨及各式的反動部隊、過去辦村經濟之需要救濟、不外因一時的災荒饑饉而生的農民生活之窘迫、目前農村經濟使農民痛苦者、則在平日負擔太重、倘再加以水旱之災、更不能生活、況此次戰爭爲長期戰、資源開發與確保、尤爲戰時經濟之重點、由以上各點觀之、益覺吾人對於農村之土木水利建設事業之責任、益爲重大、希望於此各重點、加以關心、奮勉努力、如此去做、方可與其他施政、收綜合一貫之效。

第二段 建設大意與縣方協力之範圍及其利弊

一 建設大意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決非短時間所能詳述、爲使諸位對於本署事業得一輪廓的認識、一般的概念起見、擬將水利公路都市三大部門分方針、要領、概況三項、分別說明其大意如次。

(一) 水利

(1) 方針

水利建設事業之綜合企畫方針、不外五項(一)處理洪水、(二)普及灌溉、(三)發展水運、(四)開闢水利、(五)供應工業用水。

華北以氣候地勢的關係、加以天然河川、都未有澈底治本之設施、科學之治理、每隔七八年、有一次小洪水、每隔三二十年有一次大洪水、洪水所至、田圃淹沒、廬舍漂流、財產損失、不可以數計、故第一曰處理洪水。

華北雖患大水、而時常病旱、按統計上說、旱害較水害多、春季尤甚、故救濟旱患、非用人力設法增加河川水量、利用河水灌溉不爲功、且農業上增產之方法雖多、如選擇種籽、改良栽培、滅除害蟲、改善施肥等等、但最重要者仍爲水利、依賴天然雨量、絕不可靠、是非提倡灌溉不爲功、故第二曰普及灌溉。

交通工具爲物資交流之脈絡、近代交通之最迅速便利者、咸推鐵道與公路、而往往漠視水運、殊不知鐵道與公路皆限於車輛、對於粗笨貨物之運送量、如無水運之協助、決不能充分適應社會之需要、且運率既高、對於粗笨貨物如農產品等、頗易減少其經濟價值、水運則運率既廉、而又可大量輸送、故第三曰發展水運、現代國家非高度工業化、不能立國、而工業需要動力、以電力爲最便利而經濟、尤其水利發

電之原動力不藉燃料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更爲經濟、華北諸大河川上游山谷間、可築堰堤、利用其落差發電之處甚多、故第四曰開關水力發電、

工業都市需用水量甚多、計畫航用灌溉需用水量之外、凡與工業區毗連之河川必須保持適當水量、以資應用、故第五曰供應工業用水、

(2) 要 領

根據上述企畫方針、規定事業要領如左、

1 處理洪水之要領

(甲) 上游築蓄水庫以儲洪水使其緩緩流下不致一時集中於下游、

(乙) 上游築防沙堰、制止砂石流下、以免下游淤高、

(丙) 綠化上游地帶、以保持山坡之表土、不使流失、而沖往下游、

(丁) 在中游擇荒僻地區築貯水池、以儲洪水、不使同時集中於河川、

(戊) 鞏固堤防不使洪水泛濫於堤外、

(己) 多開減河以分洩洪水、導之入海、

2 普及灌溉之要領

(甲) 擇適宜河川築取水堰堤、導水路、引河水至缺水地區、以資灌溉、例如開闢水田、改良鹼地等、

(乙) 利用洪水放淤、

3 發展水運之要領

(甲) 改良舊運河、如浚濬、設閘、修堤、以求得維持航運之水深、

(乙) 開鑿新運河、築堰堤設導水路開新水路、設閘以保持平水之深度、

4 開闢水電之要領

擇蓄水庫地點鄰近工業都市時、創設水電設

備、

5 供應工業用水之要領

凡河川經過工業都市如天津石門等處、設法增加其平水量、以便工業用水、不虞缺乏、

(3) 概況

本總署根據既定方針及要領、開始計畫、逐步實施、但以時勢要求環境需要、不得不就先後緩急、權衡輕重、將歷年施政方針酌為更張、以資肆應、二十七年本署成立之初、適當事變之後、百端殘破、滿目瘡痍、乃注重於戰後之復興、及河川之應急處理、如永定河大清河等之補修復舊工程、二十八年華北大水、都市沉淪、交通梗塞、乃努力於水災善後、如天津市排水永定門南北運河之應急處理工程、二十九年注意到標本兼治、一面辦理各大河之災害復舊、確保交通、如滹沱河漳河南沙河上游處理

工程、一面籌備根本防洪之道、如永定河官廳太子墓堰堤鑽探工程等、三十年、遂克步入本格階段、進而開始惠民土木事業、成立河渠建設委員會、推進農田水利工程、三十一年大東亞戰爭勃發、華北最迫切之要求、厥為生產之向上、其中民食問題更非力謀自給自足、別無解決之方、乃更進而著重農業增產、大規模舉辦河渠建設工程、如石津運河工程灤河蘆運河土地開發工程、以及各省分會之零星農田水利工程、至於黃河問題、為華北水利問題上之尙未獲得根本解決之絕大問題、亙古以來、黃河下游、只有水患、而無水利、史籍所載、幾無寧日、事變後、中牟決口、化為鴻溝、濁流南趨、故道乾燥、蘇皖苦水、山東苦旱、蓋黃河沿岸居民同時固需要平水、而不需洪水、自三十年夏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成立以來、即

審慎籌度、如何修補魯省堤防、如何改善利津下游尾閘、如何修築溢流堤、如何堵塞決口等方案、務於黃河上游治本計畫未實施以前、得一妥善之應急治標方策、一俟環境許可、即當逐步實施、

在黃河未恢復故道以前、新黃河已略具河槽之雛形、每當汛期、仍不免汎濫、其河底逐年淤高、豫東平原、尤感威脅、故三十年由河南省方開始由朱仙鎮至太康築堤、三十一年及本年平均有加高培厚工程、豫東數百萬人民或可免漂泊流離之苦矣、

(二)

公 路

(1) 方 針

公路之利益、在一切交通事業中、最為普遍、亦人所共知、本署公路政策、五年以來、係應當前之需要、以確定工作之方針、能以公路之

建設、推進各種之工作、茲分晰如左、

一 以治安工作為方針、藉公路之發展、以澄清經過之地域、隨時隨地可利用為軍事運輸、與情報聯絡之具、以制先機而操勝算、地方治安愈見強化、

二 以政治工作為方針 即以公路增進交通效率、節省傳達時間、俾政令易於普及、施行可期迅速、至於各地風俗之溝通、人民智識之交換、亦與公路同時進展、足為政治工作上有力之輔助、

三 以經濟工作為方針、當茲開發各地物產之際、發展公路、加強經濟效力、俾使物產之銷路及交流、得以暢增、其物價則自趨平穩、是以公路建設、於民生經濟、關係尤鉅、以上為公路事業之基本方針、至公路事業實施之方針、須有如左之二點、

一 凡可推進上述各種工作之路線、必須施以最便通行之工事、獲得盡量發揮其效能、

二 在交通量較小之處、應減少寬度、補增長度、以便伸延聯接多數處所、則上述各種工作得隨之推進也、

(2) 要領

1 分擔計畫

基於上述之方針、在華北區域內、如山西省全境、山東省東部及南部、河北省西北邊區等之山岳地帶、因交通不便、阻礙行政治安、公路之建設、實為急務、其在中央之黃土平原、為克服河沙泥濘計、修築道路、亦頗需要、又自建設總署成立迄今、治安道路網、已經密布、但多係應急性質、難期耐久、故必須進行本格之建設、且為謀指揮之便利

、倡合作之精神、由建設總署與各省共同洽施、全部公路線之建設計畫、由建設總署負責辦理、其補修或維持之工作、則須由各省分辦之、

2 執行方法 公路執行方法、區別如左、

(甲) 建署直轄工程

一 建設 新設路線或就原有路線大事改修公路、

二 改良 用混凝土或瀝青砂礫等材料鋪裝之路、

三 補修 一部份擇要補修之路、

四 災害復舊 被災後損壞道路之修復及應急整理、

(乙) 委託各省署工程

一 補修 同前

二 維持 修整路面、或補填砂礫、以維

交通之便利、

三 災害復舊 同前

(丙) 補助工程

由各省直營 本署量子工費之補助

(3) 概 況

華北汽車路、在民國二十六年之初、長約一萬五千里、至事變時、多被破壞、不堪運行、故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建設總署創立後、首先施行破壞處所之復舊工事、翌年(二十八年)方着手於應急之治安道路、復值大雨、發生罕有之水災、因之盡全力於災害復舊工事、自二十九年始、逐漸步入本格建設途徑、三十年則加強補助地方行政機關道路維持工作、同時與華北交通汽車運營方面、取密切之連絡、三十一年、致力於道路鋪裝、俾適應於煤炭汽車之需要、以迄今日、在此五年間、公路建設幹路

、長約一千七百公里、鋪裝最重要路線、約二百公里、補修幹線、約二千三百公里、橋梁涉河路長約一萬二千公尺、本年(三十二年度)於確保治安外、更注意於增進農產、預定建設公路一百四十餘公里、鋪裝九十五公里、補修一千一百公里、維持三千五百公里、暨上年遭受水災之構造物災害復舊工事一千五百公尺等、此數年來公路事業之大略概況也、此後仍就預定計畫、依照幹線道路網、逐步實施、以期華北公路、漸臻完成、今後公路工作方針之推進、或可期其貫徹耳、

「未完」

本社啓事

本刊創辦伊始多未完善敬請海內
大師宿儒文豪詞客以及對於民政警政禮俗衛生研
究有素之
專家時賜
教言以匡不逮尤望各省市名譽
副社長名譽
社員隨時
惠寄鴻篇鉅製詩文小品藉謀社務之聯絡并增篇幅
之光彩掬誠奉陳幸祈
垂督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同人公啓

內政月刊 第五期

實收工料費壹圓

東堂子胡同

出版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電話東局一四四七號

虎坊橋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〇六九一號

發行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